

士商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

程 序 表

	時 間	項 目
101 年 6 月 29 日 (星 期 五)	09:20 09:30	報 到
	09:30 09:50	介 紹 新 進 同 仁 、 歡 送 退 休 同 仁 及 頒 獎
	09:50 10:00	主 席 致 詞
	10:00 10:50	報 告 事 項： (一) 確 認 上 次 會 議 記 錄 及 執 行 情 形 (二) 各 處 室 重 點 工 作 報 告 (各 3 分 鐘)
	10:50 11:10	提 案 討 論
	11:10 11:30	臨 時 動 議
	11:30	散 會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06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09 時 2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5 樓第 3 會議室

主持人：黃校長贊瑾

出席人員：如人事室簽到表

記錄：宋雯琪組長

壹、新進同仁介紹

貳、頒發感謝狀

參、主席致詞（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校長的期許）

報告人：黃贊瑾校長（2012/6/29）

一、校務發展規劃

（一）近期發展

★ 夜間部轉型為進修學校

1. 「高級中等學校法」(草案)明訂高級中等學校得附設進修部。
2. 夜間部修業四年，畢業學分數 160 學分；進修學校修業三年，畢業學分數 131 學分。
3. 全國僅剩臺北市四所附設夜間部學校，據悉友校業已奉准自 102 學年度起改制為進修學校。
4. 為因應 12 年國教及少子、女化之衝擊，本校擬將夜間部改制為進修學校，以提昇競爭力。

（二）中長程規劃

★ 規劃校本位特色課程

因應十二年國教，發展本校辦學特色，以「專題製作」做為本校校本位特色課程。配合實習商店及校內、外各項成果發表，培養學生帶的走的能力，落實「務實致用」的教育目標。

★ 以「實群虛科」為主軸，進行課程統整與規劃，強化科與科間的聯結與合作，建立群科特色，確立發展方向。

二、校舍更新整理

（一）操場更新工程

（二）力行樓補強工程

（三）優質化工程

（四）忠孝樓教室整修工程

暑假期間校舍更新工程頗多，本校業奉核准暫時停止校園開放。工程施作期間請師生注

意安全，避免靠近工地。今日的不便，將換來明日的便利與舒適，請大家多多體諒與配合。

三、我們的成績單

(一) 整體表現

本校通過優質學校~學生學習認證，繼續朝整體優質學校邁進。

(二) 教師專業

教師行動研究連續二年蟬連臺北市高職學校團體組冠軍，期待今年能有更進一步的成長與精進。101 學年度業已申請獲准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期待有更多老師加入，手牽手一起向專業走，形塑士商更優質的教學團隊。

(三) 學生表現

全國統一測驗獲榜首與榜眼之殊榮，各項技藝、技能競賽也有很好的表現。其他各類活動學生之表現，均可圈可點、光亮耀眼，不及備載，皆與有榮焉，感謝師長們辛勞指導。

四、我們的下一站

找到定位，確定目標，同心協力，勇往直前，迎接十二年國教的挑戰。再現風華，成為學生及家長心目中的最佳選擇。

肆、教師會長及家長會長致詞

家長會邱會長報告：

- 一、感謝黃校長領導的行政團隊，在這 2 年給家長會非常多協助，行政團隊專業且無怨無悔的付出，讓所有活動都能圓滿完成。
- 二、感謝教官對學生的付出及包容、感謝老師在專業領域及生活常規方面對學生的指導，若有少部分家長不理性的要求，請老師多多包容、海涵。
- 三、關於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本校老師都非常優秀，希望老師多了解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相關資訊，踴躍參加。
- 四、期許自己繼續擔任士商志工。

教師會翁會長報告：

- 一、教師團體保險由於新光人壽無預警將保費調漲 1 倍，所以變更為遠雄人壽，但是老師必須是教師會會員才能參加教師團體保險，會員資格認定改由臺北市教師會認定。
- 二、去年 5 月 1 日成立工會，教師會結構及繳費方式會有一些改變，確定之後會再通知大家。

三、關於法律訴訟基金，若老師沒繳法律訴訟基金，只能使用臺北市教師會法律電話諮詢，不能動用法律訴訟基金。

四、國中小課稅後導師費調漲，高中職目前亦在爭取中，好消息是輔導課鐘點費是不課稅的。

五、新任教師會理事長為花振元老師、監事長為郭裕芳老師，老師反應的事情，教師會都會盡量協助，感謝2年來行政團隊、老師、理監事的幫忙。

伍、報告事項（各處室工作報告）：詳附件。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為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局來文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訂定本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 二、本防治規定之用詞依相關法令，定義如下：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或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氣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且包含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六)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七)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包括合約廠商派駐於學校人員（如保全人員、廚工）或定期到校工作人員（如影印機維修人員等）。
 - (八)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 (九)教育人員：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體育教練、警衛、校護等等。
- 三、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

研擬本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負責事件之調查處理。

- 四、本校應蒐集及建置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保障被害人之權益，提供資源予相關人員等必要協助。
- 五、本校應提供安全、無性別偏見、性別友善之空間，以減少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發生之機會，為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各處室應本於業務職掌合作實施下列措施：
 - (一) 每年定期舉辦教職員工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 每年定期為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辦理校內或鼓勵參加校外相關之在職進修及事件處置研習活動。
 - (三) 將本防治規定相關內容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並另以多元管道公告週知。
 - (四) 鼓勵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五) 辦理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時，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暨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課程。
- 六、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 (二) 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 七、教務處及人事室應加強宣導本校教職員工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 八、本校教育人員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育人員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九、學務處(夜間部)應加強宣導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與他人相處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二)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本校教育人員知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有通報責任，應即通知學務主任(夜間部主任或校長指定之專人)知悉，學務處(夜間部)應於知悉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二十四小時內向本市教育局「校安系統」通報；並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於知悉「性侵害」事件二十四小時內打一一三電話，並填妥「性侵害犯罪通報表」，以書面通報「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學校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十一、申請(檢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提出、受理、調查、申復、救濟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建置如下：
 -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或任何知悉有構成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檢舉人，填具申訴書，載明個人基本資料暨事實內容與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向學校學務處(夜間部)提出。倘申請或檢舉之案件非屬本校管轄權者，由學務處(夜間部)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倘加害人為本校校長時，將移請臺北市政府調查之。

- (二) 申請(檢舉)人如以口頭申請,本校學務處(夜間部)代其填妥申請書,經向其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 學務處(夜間部)於收件後,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必要時,本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
- (四) 學務處(夜間部)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送達性平會,即不再受理同一事件之申請(檢舉)。
- (五) 學務處(夜間部)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六) 申請人(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夜間部)提出申復;其以口頭為之者,同十一之(二)。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申復有理由者,應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案確定後三日內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學校並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七) 本校性平會得依規定成立「調查小組」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小組以三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另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 (八) 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九) 進行事件調查時,應稟持客觀、公正、專業、保密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避免重複詢問。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 (十)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十一)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申請(檢舉)人於案件調查處理期間撤回者,應以書面為之。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繼續調查處理。
- (十二) 非本校教職員工擔任調查之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經延聘或受邀之學者專家出席調查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
- (十三) 本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十四) 調查小組置發言人一人,調查結束後,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平會審議。性平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主任委員如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 (十五) 調查報告經性平會審議後,性平會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
- (十六) 本校應於接獲事件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同時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並責令不得報復。
- (十七) 性平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 (十八) 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夜間部)申復。
- (十九) 學務處(夜間部)接獲申復後,學校應即依規定組成審議小組,如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申復有理由時,得要求性平會另組調查小組重新調查,或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性平會)由其重為決定,於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廿) 申請人(檢舉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 (廿一) 本校負責處理(含通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就事件之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廿二) 性平會委員如涉及申訴事項或有其他事由，足認其有偏頗之虞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聲請其迴避。迴避與否，得由性平會決定之。
- (廿三) 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依法對申請人(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本校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1、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2、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3、接受心理輔導。
 - 4、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 (廿四)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請相關處室依職掌為下列處置，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 1、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2、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3、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4、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5、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 十二、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並於必要時協同相關處室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及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所需費用，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之。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必要時並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法為調查處理。
- 十三、輔導室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暨本準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建立檔案資料，於結案後調查報告及行政處理資料由總務處保管，輔導資料由輔導室保管。
- 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具教職員工身分者由人事室通報，具學生身分者由輔導室通報。
- 並依本準則第三十三條規定主管機關或加害人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 十四、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針對他校轉任之教職員工或轉讀學生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觀察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十五、本校於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後，依規定進行通報，並於事件調查完竣後，輔導室逐案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回報表、處理程序檢核表、調查報告及性平會會議紀錄等函報教育局。並另填列「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輔導成效評估表」，針對事件當事人輔導成效依據本作業規定之結案標準進行初評。學校案件經本局各業務主管科進行初評後，送主政科室(職教科)彙提臺北市政府性平會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進行複評，複評後，由本局提報臺北市政府性平

會備查，經同意結案爲止。

十六、本防治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柒、臨時動議：無。

捌、校長指示

一、請大家發揮愛心，加入捐款的行列，幫助清寒的學生。

玖、散會：上午 11：35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

周靜宜主任

1. 高職學校評鑑：

- (1) 101 年 8 月 13 日完成自評表冊，9 月 13 日進行實地評鑑。
- (2) 教務處重點項目：教師增能、研習記錄、多元評量、多元教材。
- (3) 全校教師教學檔案，學期結束前須全數置於教學資源中心，以供審查。
- (4) 請資處科、廣設科、應外科、體育科及藝能科表列以非筆紙測驗科目之多元評量方式及評量標準，送教務處備審。
- (5) 補充教材及自編教材如屬全科或全年級一致性者，請送教務處一份備審。
- (6) 各科教學研究會會議記錄、研習記錄或校外活動(參觀)記錄。
- (7) 個人研習、進修記錄表，請務必填寫回傳。

2.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附件一)

- (1) 實施層面分課科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研究發展與進修及敬業精神與態度四個層面。
- (2) 本校自 101 學年開始辦理，以課科設計與教學及班級經營與輔導二個層面為辦理層面，目前有 34 位教師報名參加，歡迎全校教師踴躍加入教專的行列。
- (3) 暑期中研訂校本評鑑規準及指標並辦理相關研習。

3. 臺北市公私立高中職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課程與教學領先計畫：

- (1) 辦理期程 3 年，由學校提報計畫，經教育局審查通過後補助經費辦理，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 萬元。
- (2) 計畫內容為發展全校校本課程、活絡教師專業研討、促進學生學習及實施走察及觀課。
- (3) 暑期中將密集召開課發會討論，期能於 101 年 10 月前提出計畫。

4. 103 年基北區高中職特色課程招生：102 年 3 月提出，8 月核定。

5. 各組報告事項於下午教學研究會中報告。

6. 雖然教務處有辦過 1 小時研習宣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但細節部份無法一一詳述，請各位老師務必詳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專刊」：

- (1) 了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精神及相關配套措施。
- (2) 請大家做好準備，103 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開始實施。
- (3) 了解政策、精神及相關配套措施後以基層老師身分提出建議、想法。

附件一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1 學年度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初訂

壹、 依據

- 一、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4 日台研字第 0980187124C 號令辦理。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3 月 13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111220300 號函。
- 三、101 年 3 月 28 日本校 100 學年課程發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

貳、 目的

- 一、持續教師精進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效能，提升學生學習成就與表現。
- 二、發展教師專業成長機制，促進校內專業對話與溝通，增進教學知能。
- 三、發現教師教學表現成就，激勵教師工作士氣。
- 四、形塑校園教學專業文化，提昇教師教學專業及實務分享氛圍。

參、 參與計畫類別：逐年期組初次申辦

肆、 實施時間：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

伍、 評鑑層面：依據教育部申辦計畫，以「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為辦理層面。

陸、 參與人員：本校教師計 222 人，參與本計畫者共 20 人，參與人員詳如附件一。

柒、 實施內容：

一、期程設計

年度 內容	101 學年
實施層面	1. 課程設計與教學 2. 班級經營與輔導
評鑑方式	1. 教師自評 2. 正式評鑑：含教學觀察及檔案評量 3. 非正式評鑑：以教學觀察為主，作為校本規準調整之重要參考依據
參與人員	1. 正式評鑑：全體參與教師 2. 非正式評鑑：全體參與教師
備註	

二、內容規劃：

- 1. 101 年 7 月推動小組開始運作，相關人員參加各項人才培訓。
- 2. 101 年 8 月底前辦理校內實施流程說明會。

3. 101年9月-12月進行校本評鑑規準及指標之討論，同時進行非正式評鑑作為規準討論及調整之依據。
4. 102年1月製作及發放評鑑手冊(含評鑑規準及工具)。
5. 102年2月底排定評鑑人員與受評者。
6. 102年2月至3月前進行課室觀察、專業檔案建置及自評。
7. 102年4月15日前受評者提交自評及專業檔案予評鑑者。
8. 102年4月20日前提交評鑑結果(含綜合報告及專業成長計畫)予教務主任，教務主任於4月30日前彙整評鑑文件提交推動小組。
9. 102年5月15日前發放評鑑結果通知。
10. 102年6月10日前完成辦理本案綜合報告。

三、實施期程甘梯圖

實施日期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一〇一學年	推動小組開始運作												
	辦理評鑑說明會												
	校本評鑑規準及指標討論												
	製作及發放評鑑手冊												
	排定評鑑人員與受評者												
	進行課室觀察、專業檔案建置及自評												
	提交評鑑文件												
	發放評鑑結果通知及專業社群調查、分組												
	完成本案綜合報告												

捌、推動小組組織與任務：

一、推動小組組織架構：

- (一)召集人：校長
- (二)執行秘書：教務主任。
- (三)教師代表1人：由教師會中推選產生。
- (四)家長會代表1人：由家長會中推選產生。
- (五)行政代表5人：秘書、學務主任、夜間部主任、教學組長、夜教學組長。

二、推動小組任務：

- (一)推動本校進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
- (二)依據實施進程，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
- (三)規劃、薦送評鑑人才培訓及任務委派。
- (四)協調安排評鑑人員、教學輔導教師服務委派。
- (五)解決實施評鑑過程中產生的各項問題。

玖、經費來源：依教育部年度實施計畫之核補項目，由教育部專款補助，並依本校實際

需求逐年核實申請。

壹拾、 預期效益

- 一、將能完整實施「教師專業評鑑」與「教師專業發展」結合之專業成長循環機制。
- 二、參與本計畫之教師將能透過本計畫不斷省思與檢討改進，成為掌握有效教學能力的專業教師。
- 三、將能為參與本計畫之教師協助其積極建構、參與相關教學社群，提昇教師教學合作能力，藉以影響學生成為合作學習者，積極參與各項學習活動。
- 四、將能協助參與本計畫之教師了解自身的教學現況與問題，提供教師必要的支援，促進教師專業成長與自我實現，以提升學校教育品質。
- 五、將能提供教育主管機關辦理本計畫之成效與資訊，並能作為日後實施相關制度與政策之參考。

拾貳、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報請主管教育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學務處工作報告

許俊鈺主任

學務處全體同仁 祝全體教職員工

暑期愉快 諸事順心！

榮譽榜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競賽榮獲多項佳績，成績如下：(僅列冠.亞.季.殿軍部分)

柔道：

本校柔道隊李欣芸同學 獲選 2012 年亞洲杯柔道錦標賽 國家代表隊

本校柔道隊洪翊傑同學 獲選 2012 年亞洲青少年城市交流賽 柔道國家代表隊

本校柔道隊盧冠誌同學 獲選 2012 年亞洲青少年城市交流賽 柔道國家代表隊

本校柔道隊蔡茗蕎同學 獲選 2012 年亞洲青少年城市交流賽 柔道國家代表隊

本校柔道隊詹云慈同學 獲選 2012 年亞洲青少年城市交流賽 柔道國家代表隊

101 年香港國際柔道錦標賽

李欣芸冠軍

101 年全國柔道錦標賽

高中男子組

208 洪翊傑第四級冠軍

208 高武揚第一級亞軍

208 陳敏弘第五級亞軍

208 楊盛翔第一級季軍

高中女子組

208 林曉晴第四級冠軍

208 詹云慈第五級冠軍

108 蔡佳雯第八級亞軍

108 李佳怡第二級季軍

108 蔡茗蕎第八級季軍

社會女子甲組團體冠軍

308 蔣欣樺 208 林曉晴 李欣芸 詹云慈 張伶瑄 108 蔡佳雯 蔡茗蕎

社會女子初段組

208 李欣芸季軍

108 蔡佳雯季軍

社會男子初段組

208 陳敏弘亞軍

208 韓瑋倫季軍

社會女子甲組

108 李佳怡第一級季軍

社會女子乙組

108 陳蓓儀第五級季軍

社會男子乙組

208 高武揚第一級亞軍

101 年全國柔道錦標賽

高中男子組

208 洪翊傑第四級冠軍

208 高武揚第一級亞軍

208 陳敏弘第五級亞軍

208 楊盛翔第一級季軍

高中女子組

208 林曉晴第四級冠軍

208 詹云慈第五級冠軍

108 蔡佳雯第八級亞軍

108 李佳怡第二級季軍

108 蔡茗蕎第八級季軍

社會女子甲組團體冠軍

308 蔣欣樺 208 林曉晴 李欣芸 詹云慈 張伶瑄 108 蔡佳雯 蔡洺蕎

社會女子初段組

208 李欣芸季軍

108 蔡佳雯季軍

社會女子甲組

108 李佳怡第一級季軍

社會女子乙組

108 陳蓓儀第五級季軍

社會男子初段組

208 陳敏弘亞軍

208 韓瑋倫季軍

社會男子乙組

208 高武揚第一級亞軍

10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精神總錦標

高中男子組第五名

高中女子組第三名

高中男子組第四級 208 洪翊傑 第四名

高中男子組第五級 208 陳敏弘 第四名

高中女子組第三級 208 李欣芸 第一名

高中女子組第四級 208 林曉晴 第二名

高中女子組第八級 108 蔡洺蕎 第二名

高中女子組第七級 308 宋芷葳 第三名

101 年台北市青年盃柔道錦標賽

高中男子團體冠軍

308 李紹群 208 洪翊傑. 陳敏弘. 李振宇. 韓瑋倫 108 盧冠誌. 陳鎬驛

高中女子團體 B 組冠軍

308 蔣欣樺 208. 李欣芸. 林曉晴. 詹云慈 108 蔡佳雯

高中女子團體 A 隊亞軍

308 宋芷葳. 郭岱旻. 鄭佩宜 208 張伶瑄 108 蔡洺蕎. 彭雲儀

208 林曉晴社會女子初段組冠軍

308 鄭佩宜社會女子乙組第二級冠軍

208 張伶瑄社會女子乙組第二級亞軍

108 蔡佳雯社會女子乙組第三級亞軍

208 高武揚社會男子乙組第一級亞軍

壘球

100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壘球賽高女組 冠軍

重大宣導及工作事項

(一)本校承辦 102 年臺北市樂儀旗舞隊觀摩表演，將投入大量的師生人力，請踴躍鼎力協助。

(二)清寒學生免費午餐供應及急難濟助學生，請各位師長踴躍捐輸，100 學年度清寒學生

免費午餐登記共 109 人(1 人全素)。修改清寒學生免費午餐申請如附件。

(三)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免費盒餐募款金額為 253,418 元整。

(四)辦理 100 學年度「學生健康自主管理」,自 4 月 20 日起至 6 月 5 日止,共 65 人參加,減重達 1.5 公斤以上者共 22 人。

(五)辦理 101 年度「教職員工拳擊有氧運動研習」,自 3 月 6 日起至 6 月 25 日止,共 16 週有 25 人參加。

(六)本學期辦理各項重大活動:

1. 參加臺北市樂儀旗舞隊觀摩表演
2. 辦理 100 學年度教育盃壘球錦標賽
3. 辦理溫馨逗趣的畢業典禮
4. 辦理高三千人祈福活動
5. 辦理高一千人登頂淨山活動
6. 辦理孝悌模範表揚活動
7. 完成 101 學年度日間部導師遴聘作業
8. 配合新生報到,辦理校服購買及運動服購買、發放,工作十分順利。

暑假重大校園活動預告

(一)7 月份:

1. 7/6(五)返校日。
2. 7/9(一)配合申請入學學生報到,辦理校服暨運動服毛衣套量。
3. 7/10(二)辦理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101 年單車成年禮活動。

活動路線:

去程:關渡碼頭自行車道-關渡水岸公園-關渡自然公園-福德宮-轉經焚化爐摘星樓-雙溪 21 號公園-百齡右岸越堤坡道-百齡橋下空地,到達時間約 10:00。

回程:百齡橋下空地-百齡右岸越堤坡道-雙溪 21 號公園-經焚化爐摘星樓-福德宮-關渡自然公園-關渡水岸公園-關渡碼頭自行車道。

4. 7/24-27(二~四)與輔導室及教官室共同辦理「生命探索親子體驗營」,其中 7/24 上午與慈濟關渡園區合辦環保體驗服務,也歡迎同仁一同前往。
4. 召開 102 年臺北市樂儀旗舞隊觀摩表演校內第一次籌備工作會議。
5. 辦理 101 學年度盒餐評選招標購。
6. 評鑑各項資料準備。

(二)8 月份:

1. 8/21(一)返校日暨辦理高一導師班級經營研習
2. 8/21-22(二~三)高一新生始業輔導
3. 8/29(三)辦理 101 學年度班級幹部訓練

(三)辦理高三畢業紀念冊招標前置作業及高三拍攝證件照。

(四)召開本校 61 週年校慶第 1 次籌備會議。

學生活動組

1. 已辦理:召開各年級導師會議、全校導師會議,感謝全體導師的一年來的辛勞及各年級級導師:李老師瓊雲、周老師小平、藍老師秀子的鼎力協助。
2. 已辦理:組織學生自治性聯會:班聯會、社聯會、畢聯會,協辦全校各年級師生相關活動。
3. 已辦理:完成高三畢業旅行及高二畢業旅行,感謝總務處、會計室。
4. 已辦理:完成高三畢業紀念冊,感謝總務處、會計室。
5. 已辦理:全校班長大會、社團社長大會,進行學生反應事項溝通。
6. 已辦理:學生競賽活動
 - (1)全校優良學生選舉、臺北市優良學生表揚活動。
 - (2)臺北市樂儀旗舞隊觀摩表演。
7. 辦理學生展演活動:
樂儀旗隊、舞狂社、熱舞社、舞研社、演辯社、康輔社、慈幼社、吉他社等,於5-7月辦理校外公表演活動。
8. 已辦理校園活動:辦理畢業典禮、高一千人登頂淨山活動、追分糕粽千人繫福活動、母親節卡片競賽、週記抽查等活動。
9. 已辦理:配合士商四月天商業季活動,辦理學生社團聯合成果校內發表展覽。
10. 已辦理 101 學年度日間部導師遴聘。
11. 高一導師班級經營研習訂於 101/8/20(一)實施。
12. 101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於 101/8/21、22(二、三)實施。
13. 8/29(三)辦理 101 學年度班級幹部訓練。

衛生組

已辦理

1. 完成 101 年 2-6 月專用垃圾袋發放
2. 完成 101 年度環境教育計劃申報作業
3. 100 學年度下學期清寒學生免費便當發放時間為 101.02.09 至 101.06.28 日止
4. 100 學年度下學期免費便當申請人數為 108 人,待午餐補助金發放後,剩餘 69 人請領盒餐
5. 完成 100 學年度下學期日間部學生身高、體重、視力測量及資料上傳
6. 完成衛生服務隊儲備幹部甄選共 75 人
7. 本學期資源回收金共收入 32,695 元整,已完成入庫事宜
8. 完成本學期教職員工生健康體位活動
9. 辦理教職員拳擊有氧活動課程計 12 堂,課程已全部結束
10. 完成本學期教育局營養午餐補助金申請及發放事宜,計 144 人申請,金額為 799,920 元整
11. 完成本學期整潔成績評比及獎狀發放事宜
12. 本學期整潔成績前六名 1 年級為:116、119、107、117、121、114;2 年級為:209、212、206、205、218、207。暑假不用返校打掃,衛生組亦感謝老師平時協助督導學生環境清潔
13. 101 年度日間部暑假返校打掃天數共計 43 天,返校班級計 176 班次
14. 因應教育局規定盒餐廠商不得提供學校清寒免費便當,學校亦不得要求廠商提供,故本學期自 2 月 20 日起所有清寒學生便當全數由學校相關募款經費支應,經與盒餐廠商商議後,榮彬同意以一個 45 元販售,冠冕同意以一個 47 元販售。
15. 本學期清寒學生免費便當總支出為(家長會統計中)
16. 本學期日間部衛生組總計收到愛心便當善款為 253,418 元整

17. 完成 101 年度環保局「環保義工獎」提名及獎勵作業
18. 完成本學期廁所稽查作業，經環保局評定本校廁所全數獲列優等級
19. 完成 100 學年度商業季日、夜間部環境衛生及食品衛生講座
20. 完成 100 學年度下學期學保投保作業，本學期理賠件數共計 38 件
21. 完成 100 學年度服務盃比賽適宜，衛生服務隊獲得總冠軍
22. 完成本學期廢光碟片及廢乾電池回收及獎勵事宜
23. 4/9 完成士商路圍牆樹木修剪
24. 完成上半年度大型廢棄物區清理事宜
25. 3/29 及 4/5 完成教室及辦公室門板裝置，並已完成第 7 次校園滅鼠及投藥作業
26. 完成 101 年度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監試組及手冊製作、印製相關工作
27. 完成 100 學年度丙檢、統側、基測試場環境清潔及考生指導工作
28. 5/18 完成捐血活動，日間部共計捐出 173 袋血
29. 完成日間部衛生服務隊組織章程討論事項
30. 完成本學期二手回收書籍及置物櫃回收再利用活動
31. 完成 101 班級腸病毒停課作業流程
32. 榮獲臺北市捐心中心獲頒捐血優良單位
33. 完成高三畢業班生活教育優良獎提名作業 (318)
34. 完成公服學生公共服務內容規劃及認證作業
35. 完成本學期校內硬體設備報修事宜計 84 次，感謝總務處協助修繕

辦理中

1. 7/5 辦理國家清潔日，掃區為士商路及承德路人行道，計 4 個班
2. 統整 101 學年度下學期營養午餐補助金申請及愛心便當申請人數
3. 101 年度環境教育填報
4. 101 年度人口政策宣導活動內容規劃
5. 衛生服務隊 2 年級幹部甄選
6. 衛生組倉庫掃具清點及 101 學年度上學期掃具請購
7. 101 學年度班級掃區分配表
8. 101 學年度上學期清寒學生免費便當請領證表單發放及製作
9. 規劃 101 年度下半年大型廢棄物區開放時間及清運時間

生輔組

1. 校內公共服務資訊上網公告，以利學生改過銷過。
2. 持續要求同學生活常規、輔導學生正確觀念。
3. 處理學生重大違規事件。
4. 處理同學改過銷過申請。
5. 辦理秩序服務隊學生選、訓、用事宜。
6. 辦理學生遠到證及機車證。
7. 辦理學生到校刷卡。
8. 發與暑假生活須知。
9. 完成班級互助組編組。
10. 持續推動學生獎、懲單線上輸入作業。

11. 推動改過銷過作業線上輸入作業。

體育組

1. 體育班升學榮獲佳績。

體育班 100 學年度參賽成績

柔道：

本校柔道隊李欣芸同學 獲選 2012 年亞洲杯柔道錦標賽 國家代表隊

本校柔道隊洪翊傑同學 獲選 2012 年亞洲青少年城市交流賽 柔道國家代表隊

本校柔道隊盧冠誌同學 獲選 2012 年亞洲青少年城市交流賽 柔道國家代表隊

本校柔道隊蔡茗蕎同學 獲選 2012 年亞洲青少年城市交流賽 柔道國家代表隊

本校柔道隊詹云慈同學 獲選 2012 年亞洲青少年城市交流賽 柔道國家代表隊

壘球

100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壘球賽高女組 冠軍

2. 辦理 100 學年度臺北市教育盃壘球錦標賽、舉辦各項學生體育競賽及師生競賽活動，感謝體育老師及協助同仁全體動員，活動圓滿順利
3. 參加全國及臺北市學生柔道、劍道、排球、羽球、壘球、田徑、籃球、桌球等比賽，感謝指導老師辛勞
4. 舉辦各項校內學生體育活動，強健學生體魄
5. 辦理各代表隊比賽、經費補助、核銷事宜
6. 每日體育課器材借還及管理事宜
7. 繼續辦理教育 111 政策、校內 5 項體育運動能力檢測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寒學生免費營養午餐」請領申請書

說明：【下方每一項說明請同學看完後在□內打✓以示負責】

- (1) 申請單為盒餐請領，非補助金申請。
- (2) 教育局每學期均開放『清寒學生營養午餐補助金』及『安心就學突遭變故營養午餐補助金』申請，前者對象為領有低收入戶卡（不限戶籍）；後者則需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表單填寫後，合併衛生組『清寒學生營養午餐補助金』之名單，送至教育局申請。每學期金額不一，大致為 55 元/餐*上課天數為實際發放金額，有相關問題，可至衛生組或逕至教務處註冊組詢問。
- (3) 從 101 學年度起不能同時申請補助金及免費便當（只能二擇一），補助金衛生組會盡量在開學後就發放給已申請且符合資格的同學。
- (4) 學生若放棄申請教育局營養午餐補助金者（低收入戶及安心就學方案），經導師敘明家庭狀況等，得以申請當學期免費便當；**基於資源共享，學生不得辦理補助金申請後，又要求申請免費盒餐。**
- (5) 本辦法為隨加隨退方式，有需要的同學請導師至衛生組領取表單填寫，期中家庭經濟改善則可繳回請領證，**領取期間若有發生不當之行為經導師證實，則將上呈學校准予取消領取資格。**
- (6) 下方表單為請領證，須注意事項為：
- 1. 退領時請領證連同請領套一併繳回（請領套遺失則需購置新的請領套歸還衛生組）
 - 2. 為防冒領事情發生，需張貼 1 吋照片
 - 3. 學生欄、家長欄、導師欄、校長欄請加蓋印章後交回衛生組製作請領證
 - 4. 請領時間為 12：10 至 12：30 分（除公事外，不得代領或多領）
 - 5. 請領時務必攜帶請領證，未帶時可先行用學生證領取，超過 3 次則取消資格
 - 6. 若一星期超過 3 次未領，則取消下週請領資格，連續 2 週發生則取消 1 個月請領資格；**若有轉售、轉贈、生活奢華等之情事經導師確認屬實，則得以沒收請領證，取消請領資格**
 - 7. 期末最後 1 個星期，請領套務必歸還衛生組

- (1) 為免請領資格遭受質疑，請導師協助略為說明學生家庭經濟狀況、年收入等，以維公平正義
- (2) 經費來源為學校募款及學校師長愛心捐輸，請導師務必審慎評估並略為敘述家庭狀況

年	班	學生：	學號：	申請日期：
→				
導師簽章：				

說明：

1. 每日請領時間為 12：10—12：30。
2. 請領時務必攜帶請領證，未帶時可先行用學生證領取，超過 3 次則取消資格。
3. 若一星期超過 3 次未領，則取消下週請領資格，連續 2 週發生則取消 1 個月請領資格。
4. 期末最後 1 個星期，請領套請歸還衛生組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校長簽章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免費盒餐請領證

班級：

姓名：

學號：

請領證發放時間：

請領地點：

照片黏貼處



敬愛的導師您好

期末將至，薛小弟在此感謝您這學期的協助。

關於清寒學生便當申請，自下學年起，衛生組將有不同作法，請導師務必協助轉達學生。

說明：因應教育局規定盒餐廠商不能贈送（學校亦不得要求）清寒學生免費便當，

故從本學期起，學校每月大致花費近 10 萬元購買清寒學生便當，未免資源重複申請及過度浪費，衛生組作法如下列說明。

- (一) 期末開始調查 101 學年度上學期免費便當申請及午餐補助金申請，兩者不得重複申請，以往作法為配合教育局午餐補助金之發放時間，故在補助金未發放前，學生仍可申請免費便當，但當補助金發放時，並未將已請領之便當錢扣除，等同學生約有 2 個月的時間是重複補助的。
- (二) 未免資源重複申請及避免學校愛心便當捐助款項不敷支應，故**從下學期起學生只能擇一**，申請便當就不能申請補助金，申請補助金就不能再申請校內愛心便當。
- (三) 營養午餐補助金申請仍有 2 個來源
 - 1. **低收入戶身分者**：請至**衛生組**領取表單填寫（附件導師亦可影印供學生使用）
註：中低收入戶者不可申請
 - 2. **安心就學溫馨輔導：申請資格屬家庭突遭變故**（含失業、被裁員及給予無薪假者等）
經
濟陷入困境，無法順利就學，經班級導師認定需要協助者。
為避免申請過於浮濫，請導師於表單內約略敘述學生家庭經濟
狀
況。請提醒有需要的同學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表單填寫（附件
導
師亦可影印供學生使用）
 - 3. **請於 6 月 28 日（四）前繳交相關表單（相關資料請務必備妥）**
 - 4. 為讓學生開學就能拿到補助金，擬先向家長會借支（商議中）
- (四) 愛心便當：請班導協助調查學生家庭狀況，並將有需要的學生填於表單內，衛生組會依導師填寫人數，發放申請表單（**請於 6 月 27 日（三）前**）繳交
註：請領愛心便當之身分為無申請補助金者
- (五) 已確定申請補助來源後，不得再更換（**申請便當後，不得更換為請領補助金**）
- (六) 補助金為 55 元/餐*上學期上課天數（因教育局尚未公告核撥金額，待公告後再行週知）
- (七) ※ **申請便當之人數統計表請導師填於下列表格**
※ **申請低收入戶營養午餐補助金請至衛生組領取表單（導師可以代領表格或請學生自領）**
※ **申請安心就學溫馨輔導營養午餐補助金請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表單**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101 學年度上學期清寒學生**免費便當**申請人數調查表

年 班

導師簽章：

姓名：	學號：	姓名：	學號：
姓名：	學號：	姓名：	學號：
姓名：	學號：	姓名：	學號：
姓名：	學號：	姓名：	學號：

註：衛生組將依導師申請人數，發放請領證申請表單給同學填寫
本表單請於 6 月 27 日（三）前繳交 謝謝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營養午餐補助金（低收入戶）
學生領據（回條）

學生 _____ 茲收到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寒學生午餐補助金新台幣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元整。
此據

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章：

戶籍所在地：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總務處工作報告

何杉友主任

(一) 本學期反映事項改善情形：

1. 學生蒸飯空間不夠問題：已於 6 月改善學校蒸飯間電源，先行增設 10 部蒸飯箱(20 個蒸飯籃空間)，另此次電源改善多預留 6 座蒸飯箱電力，所以下學期開始應該可以解決長期來蒸飯箱不夠用的問題。
2. 忠仁樓間 2~3F 長期積水問題：除先前已架設明管排水外，再次疏通 2~3F 暗管雨水回流問題，目前已完全疏通。(但下大雨雨水斜潑問題待有經費再解決)
3. 仁愛樓、信義樓二樓共有 4 處，一下雨暗管雨水回問題：分別已於 4 月及 6 月疏通。
4. 和平樓 2F 北側下雨積水問題：已於 6 月鑽孔 3 處，並設排水明管由晴光走廊排至水溝。
5. 忠仁樓伸縮縫漏水問題：已分別於 3 月及 5 月請保固廠商重新施作。
6. 維修案件：本學期共維修 328 件，其中廁所或洗手台堵塞有 53 件。也請老師務必多跟學生宣導，廁所、洗手台堵塞因同學的不良習慣或惡意行為，每次叫修約需 2500~3000 元。如果大家不惡意破壞，省下的錢是可以多買一些衛生紙供同學使用的。

(二) 本年度工程施作情形：因 101 年工程施作項目較多，影響校園面積較廣(部分工程已於 101 年 6 月 11 日起開工)，請全體師生於施工期間，務必遠離工地，並依規劃動線進出校園。施工期間造成不便，請多諒解，相信暑假過後，我們會有更美麗、安全的校園環境。再次謝謝大家~~

編號	工程名稱	約略施工範圍	開工日期	預計完工日期	備註
1.	力行樓耐震結構補強	力行樓所有教室及專科教室 力行樓兩側施作剪力牆 1~4 樓 力行樓正面噴仿石漆 力行樓背面補磁磚、施作排水明管 力行樓屋頂水塔打除重新施作、屋頂施作防水及隔熱工程 力行樓前廣場刨除重新施作	101/06/11	101/8/20	1. 整棟大樓架設施工圍籬，搭設施工鷹架。 2. 223 班請暫移至仁愛樓 5F 學生自習教室上課；224 班請暫移至信義樓 308 班教室上課。 3. 6/11 日起力行樓各樓層含地下室全部停用。
2.	廣設科專科教室整修工程	4F 廣設科科辦、設計三、暗房 5F 版印教室、繪畫教室	101/06/18	101/8/01	1. 暗房、版印教室打除重新施作為設計教室等 2. 繪畫教室中間施作屏風拉門、箱型冷氣 3 台分別由視聽一及暗房移機使用
3.	普通教室整修工程	忠孝樓普通教室、特教班教室及仁愛樓 307、207 教室	101/06/11	101/7/20	1. 施作黑板、佈告欄、置物櫃、掃具箱、雨傘架、整間油漆等 2. 忠孝樓全樓層管制進出
4.	跑道操場整修工程	跑道操場、司令台左右兩側空地 籃球場邊圍牆	101/06/11	101/8/20	1. 跑道刨除更新及中央草皮補植

編號	工程名稱	約略施工範圍	開工日期	預計完工日期	備註
					2. 從進操場階梯起加設施工圍籬 3. 操場榕樹邊施作截根牆 4. 跳遠沙坑挖除重填 5. 籃球場邊圍牆加設圍網 6. 操場及周圍全部停用
5.	信義樓屋頂防水及隔熱工程	信義樓屋頂	101/07/01	101/8/20	1. 預計施工廢棄物從側門進出。
6.	和平樓廁所整修工程	和平樓南北兩側廁所 8 間	101/07/01	101/8/20	1. 和平樓南北側廁所 1~5 樓共 10 間 2. 預計施工廢棄物從側門進出。
7.	圖書館、仁愛樓外牆、穿堂及停車場整修工程	圖書館門窗、圖書館前廣場 仁愛樓外牆 行政大樓穿堂 停車場及部分周圍水溝	101/07/01	101/8/20	1. 圖書館更換門窗等 2. 仁愛樓外牆會架設施工鷹架 3. 穿堂牆面會架設施工鷹架 4. 停車場柏油全部刨除、重新施作、劃線；行政大樓前水溝清淤，水溝蓋從新施作 5. 會規劃人員進出動線、車輛小心進出

文書組

(一) 處理一般公務機密應注意下列事項：

1. 文書處理時，不得隨意散置以防止他人窺視，放置時應背面向上或放於公文夾內。
2. 下班或臨時離開辦公室時，應將公文收藏於辦公桌抽屜或公文櫃內並加鎖，如有攜離辦公處所之必要者，須經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同意。
3. 私人談話資料、日記、通信、擬文、著作或電磁紀錄等，其內容不得涉及依法規或契約應保密事項。
4. 文書之核判、會簽、會稿時，不得假手本機關以外之人員，亦不得交予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之當事人。
5. 職務上不應知悉或持有之公文資料，不得探悉或持有。因職務而持有無需歸檔之機密文書，應保存於辦公處所，並隨時檢查。無繼續保存之必要者，應繳還原發單位；無法繳回者，應銷毀之。
6. 發現他人涉有危害保密之虞時，應加勸告，其不聽勸告或已發生洩密情事者，應立即向長官報告。
7. 承辦機密文書人員，發現承辦或保管之機密文件已洩漏、遺失或有洩漏、遺

失之虞者，應即報告所屬主管查明處理。

- (二) 101 年 7 月底將卸除行政職務之同仁，請將承辦案件紀錄資料（已辦理完畢及尚未結案案件）連同負責保管業務有關之參考資料列入移交。

事務組：節能宣導

- (一) 冷氣設定溫度每提高 1°C 可省電 6%，建議最佳溫度設定在 26~28°C，配合電風扇使用可使冷氣分佈較為均勻，並可降低電力消耗，過濾網宜兩週清洗一次。
- (二)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節約能源措施工作計畫」，學校用水量以 99 年為基期，至 103 年降低用水 10%。並分年以 100 年降低 2%、101 年降低 3%、102 年降低 3%、103 年降低 2% 為目標，請同仁配合宣導學生節水觀念。

出納組

- (一) 為節能減碳本校薪資、及其他各項鐘代課費等均由 email 寄發，爰此請新進教師及代理教師或兼代課教師尚未填寫 mail 帳號者請至出納組填寫。
- (二) 爰引往例，本組於 9 月初，將協調台北富邦銀行至本校辦理教職員工優惠存款開戶事宜，請要辦理本項開戶教師或職員工先至本組登記，以利統計人數，開戶日期以本校網路公告依準。
- (三) 6/27 日撥付日間部 14-17 週兼代課鐘點費。
- (四) 書籍費繳費日期為 8/20-8/28 日，8/30-9/3 日全年級辦理書籍收費。
- (五) 本校與台北富邦銀行薪資轉帳優惠專案，請參閱附件。

經營組：

(一) 交通費補助費

1.101 年 7 月、8 月份未兼行政職教師暫不支給交通費補助費；於開學後另簽請補發 8 月 30 日、8 月 31 日交通費。另依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補助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規定，員工經機關指派於國定假日、例假日加班或值勤，得依上下勤交通事實請領交通補助費；**本校教師於暑假期間如經指派到校者，依據實際來校日簽請發放交通補助費。**

2.重申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民國 99 年 9 月 27 日北市人肆字第 09930782900 號函，交通費補助係屬補助性質，應以最節省、段數最少為衡量基準，且轉

乘點距離辦公地點 1000 公尺以內，或乘車點距離居所 1000 公尺以內，均不能核發交通費。請各位同仁重新審視自身居住所至學校最節省之通勤方式，如欲變更，請至經營組領取交通費申請表格填寫。

(二) 101 學年度停車證申請及核發

- 1.101 學年度停車證，預定於開學日（8 月 30 日）前，以處室或教師辦公室為單位發放簽收領用。
- 2.學年中如有異動或新申請者，請檢具車籍資料影本，逕洽經營組辦理。

(三) 門禁管理

本校師生假日寒暑假進入教學區進行教學活動，請於 3 日前向教學組申請並依規定填具「假日寒暑假使用教學區申請表」。自 101 年 6 月起傳達室同仁一率憑 校長核可後之申請表協助開放教學區域之門禁。未依規定申請者將不開放進入，請各位教師及同仁配合辦理。

(四) 財產管理與安全宣導

- 1.適逢颱風時節，請各位教師同仁檢視所屬財產管理與安全，貴重物品及電腦設備請置放於安全處；並加強注意用電安全，以防火警發生造成財物及人身損害。
- 2.經管重要教學設備（如攝、錄、投影機、電腦）之財產保管人，務請於暑假期間將重要設備移置保全措施完善地點妥善保管。於離校時，將門窗(含氣窗)關妥並上鎖，並確實作好防竊保全設定。
- 3.本校 101 年度財產物品盤點工作預定時間表：
 - (1) 8 月初：各領用保管單位(人)辦理自行查核後，填具「領用保管單位自行查核表」送交機關財產管理人員彙整。
 - (2) 9 月~12 月：依據「財產檢查單」，財產管理人員會同相關人員查核完畢後，函送財政局複查。
- 4.報廢財產物品時，請務必先清點整理，確定該項財產與帳面上之名稱型號是否相符，於報廢簽文簽核後，再通知經營組拍照入庫，裨益賡續之報廢工作。報廢財產物品入庫前，請自行妥善保管，如有遺失，依規定負賠償責任。

(五)「101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宣導

今年行政院「國家防災日」特別加強地震災害防治，積極推動「抗震保安，感動 123」宣導，也就是：1 分鐘內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活動、全國 200 萬以上學生動員參與、演練落實「蹲下、掩護、穩住」3 要領，以做好全面防震準備，有效減低災損，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101 年 9 月開學後，請各班導師配合將附件「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及「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張貼於班級公布欄，並加強宣導。**【附件資料已公告於本校網頁，可自行下載運用】**

**101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含幼兒（稚）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9 月 21 日）**

演練階段劃分	演練時間序	校園師生應有作為	注意事項
地震發生前	9 月 21 日 9 時 20 分 59 秒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用升旗或早自習完成 1 次演練。 依表定課程正常上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演練程序及避難掩護動作要領再次強調與說明。 完成警報設備測試、教室書櫃懸掛物固定、疏散路線障礙清除等工作之執行與確認
地震發生 (以警示聲響或廣播方式發布)	9 時 21 分 00 秒	師生立即 就地避難掩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廣播內容：「地震！地震！全校師生請立即就地避難掩護！」(請挑選適當人員冷靜鎮定廣播) 保護頭部及身體，避難的地點優先選擇(1)桌子下(2)柱子旁(3)水泥牆壁邊。 室內：躲在桌下時，應以雙手緊握住桌腳 室外；應立即蹲下，保護頭部，並避開掉落物 任課老師應提醒及要求同學避難掩護動作要確實，不可講話及驚叫。
地震稍歇 (以警示聲響或廣播方式發布)	9 時 22 分 00 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路線進行避難疏散。 抵達安全疏散地點(抵達時間得視各校地形狀況、幅員大小、疏散動線流暢度等情形調整)。 各班任課老師於疏散集合後 5 分鐘內完成人員清點及回報，並安撫學生情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防災頭套、較輕的書包、補習袋或書本保護頭部 身障學生及資源班學生應事先指定適當人員協助避難疏散；演練當時，指定人員請落實協助避難疏散。 不語、不跑、不推，在師長引導下至安全疏散地點集合。 以班級為單位在指定位置集合。 任課老師請確實清點人數，並逐級完成安全回報。 依學校課程排定，返回授課地點上課。

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

參考資料來源：內政部、教育部

情境：搖晃劇烈、站立不穩，行動困難，幾乎所有學生會感到驚嚇恐慌、高處物品掉落，傢俱、書櫃移位、搖晃，甚或翻倒。

一、學生在教室或其他室內：(如圖書館、社團教室、福利社、餐廳等)

(一)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1.就地避難的最重要原則就是保護頭部及身體，避難的地點優先選擇如下：

- (1)桌子下。
- (2)柱子旁。
- (3)水泥牆壁邊。

2.避免選擇之地點：

- (1)窗戶旁。
- (2)電燈、吊扇、投影機下。
- (3)未經固定的書櫃、掃地櫃、電視、蒸便當箱、冰箱或飲水機旁或貨物櫃旁(下)。
- (4)建物橫樑、黑板、公布欄下。

3.躲在桌下時，應以雙手握住桌腳，如此當地震發生時，可隨地面移動，並形成屏障防護電燈、吊扇或天花板、水泥碎片等掉落的傷害。

4.地震避難掩護三要領：蹲下、找掩護、抓住桌腳，直到地震結束。

(二)當地震稍歇時，應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緊急避難疏散路線，進行避難疏散。注意事項如下：

- 1.可以用頭套、較輕的書包、補習袋或書本保護頭部，並依規劃路線避難。
- 2.遵守不語、不跑、不推三不原則：喧嘩、跑步，易引起慌亂、推擠，或造成意外，災時需冷靜應變，才能有效疏散。
- 3.避難疏散路線規劃，應避開修建中或老舊的建物或走廊，並考量學生同時疏散流量，使疏散動線順暢，另外要特別協助低年級及身障學生之避難疏散。

(三)抵達操場(或其他安全疏散地點)後，各班導師應確實點名，確保每位

同學皆已至安全地點，並安撫學生情緒。

※特別注意事項：

- (一)低年級學生或資源班學生應由專人引導或由鄰近老師負責帶領。
- (二)在實驗室、實驗工廠或廚房，應立即保護頭頸部並關閉火源、電源，儘速打開大門進行疏散避難。
- (三)在游泳池應即離開泳池上岸躲在柱子旁或水泥牆壁邊，避開燈具、窗戶等，等搖晃停止後再行疏散避難。
- (四)如在大型體育館、演講廳或視聽教室，應先躲在座位下並保護頭頸部，等搖晃停止後再行疏散避難。
- (五)在建築物內需以防災頭套或書包保護頭部，但當離開建築物到空曠地後，可不必再以書包保護頭部，以利行動。

三、學生在室外：

- (一) 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 1.在走廊，應立即蹲下，保護頭部，並注意是否有掉落物，當地震稍歇，可行動時應立即疏散至空地，或避難疏散地點。
 - 2.在操場，應立即蹲下，注意籃球架，當地震稍歇，可行動時應立即疏散至空地，或避難疏散地點。
 - 3. 千萬不要觸及掉落的電線。
- (二) 抵達操場（或其他安全疏散地點）後，各班導師應確實點名，確保每位同學皆已至安全地點，並安撫學生情緒。

台北市政府薪轉優惠專案內容說明

金融服務項目	優惠內容											
(一) 薪資轉帳存款利率	存款餘額於新台幣 300 萬元以內，依本行薪轉牌告加碼 0.1% 計息 (目前為 0.38%)											
(二) 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率	具公教人員身份者，可開立本存款。依本行二年期定期儲蓄利率計息，職員額度 70 萬、工友額度 35 萬。(目前為 1.085%)											
(三) ATM 跨提跨轉帳優惠	跨行提款每月 15 次手續費減免、跨行轉帳每月 15 次手續費減免 (合計每月有 30 次免收手續費優惠，且不限自行或他行自動化設備使用)											
(四) 優惠房貸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產品</th> <th>項目</th> <th>本行薪轉戶</th> <th>非本行薪轉戶</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房貸</td> <td>貸款利率</td> <td>指數利率一段式 $I_{(m-1)} + 0.580\%$ (目前為 1.5%)</td> <td>指數利率一段式 $I + 0.705\%$ (目前為 1.625%)</td> </tr> <tr> <td>帳戶管理費</td> <td colspan="2">1,000 元</td> </tr> </tbody> </table> <p>註 1: I = 台北富邦銀行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98.11.05 為 0.92%。 註 2: 本貸款得提前清償本金，免收提前清償違約金。</p>	產品	項目	本行薪轉戶	非本行薪轉戶	房貸	貸款利率	指數利率一段式 $I_{(m-1)} + 0.580\%$ (目前為 1.5%)	指數利率一段式 $I + 0.705\%$ (目前為 1.625%)	帳戶管理費	1,000 元	
產品	項目	本行薪轉戶	非本行薪轉戶									
房貸	貸款利率	指數利率一段式 $I_{(m-1)} + 0.580\%$ (目前為 1.5%)	指數利率一段式 $I + 0.705\%$ (目前為 1.625%)									
	帳戶管理費	1,000 元										
(五) 優惠信貸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產品</th> <th>項目</th> <th>本行薪轉戶</th> <th>非本行薪轉戶</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信貸</td> <td>貸款利率</td> <td>$I + 0.88\%$ (目前為 1.8%)</td> <td>$I + 1.005\%$ (目前為 1.925%)</td> </tr> <tr> <td>帳戶管理費</td> <td colspan="2">2,000 元</td> </tr> </tbody> </table> <p>註: I = 台北富邦銀行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98.11.05 為 0.92%。</p>	產品	項目	本行薪轉戶	非本行薪轉戶	信貸	貸款利率	$I + 0.88\%$ (目前為 1.8%)	$I + 1.005\%$ (目前為 1.925%)	帳戶管理費	2,000 元	
產品	項目	本行薪轉戶	非本行薪轉戶									
信貸	貸款利率	$I + 0.88\%$ (目前為 1.8%)	$I + 1.005\%$ (目前為 1.925%)									
	帳戶管理費	2,000 元										
(六) 外匯結匯優惠	<p>結購美元現鈔 1 萬元 (含) 以下，得按本行美元現鈔牌告賣出匯率減免 5 分優惠。結購(售)美元旅支或國外匯出(入)款時，得以牌告賣出 (買入) 匯率減(加) 3 分優惠。</p> <p>* 上述優惠以每筆金額於 50 萬美元 (不含) 以下之案件為限，如逾該限額或遇外匯市場激烈變動時，應改為逐筆議價。</p> <p>* 結匯時請出示員工身份證明</p>											
(七) 基金申購手續費優惠	透過本行投資國內外基金，全系列基金定期定額或單筆信託手續費 4.5 折優惠											
(八) 其他優惠項目	國內匯款手續費減免	辦理國內聯行匯款時免收手續費，跨行則酌收財金公司費用 (本行手續費免收) * 結匯時請出示員工身份證明										
	VISA 晶片金融卡優惠	富邦 VISA 金融卡可提款、轉帳、刷卡消費，持卡免年費、享消費免費簡訊通知服務、簽帳同時享紅利，每消費 20 元可累積紅利積點 1 點。此外，本行不定期提供各項刷卡相關優惠活動。(若有異動以本行公告為準)										
	證券電子下單優惠	透過富邦證券電子下單可享手續費 6 折優惠 (若有異動以富邦證券公告為準)										
	產險優惠	至本行投保富邦產險之車險 (不含強制險) 及旅平險，可享 9 折優惠。										
信用卡優惠	<p>信用卡刷卡金回饋：提供 350 元刷卡金及各卡別專屬優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用卡別：miffy 卡、A money 卡、鑽保卡、商務卡、鈦金卡及銀行卡。 適用對象：限富邦信用卡新戶且申辦上述適用卡別正卡者，核卡後 30 天內首刷一筆不限金額，即可獲 350 元刷卡金。 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戶定義：本次核卡日前 6 個月內未曾持有本行任一張有效正卡者。 限使用「專用版」申請書申辦，非專用版申請書恕不適用。 申請人可同時享有申請卡別之優惠活動。 											

四、實習處工作報告

陳澤宏主任

已辦事項

- (一)100 學年度「士商四月天-商業季」相關活動已完成，感謝各處室及各科教師的配合及協助，尤其是導師的辛勤指導及付出。
- (二)100 學年度「士商四月天-商業季」活動檢討會業已召開完畢，各單位相關建議事項，將作為下學年辦理參考。
- (三)100 學年度「士商四月天-商業季」愛心捐款 47,000 元、違規罰款 16,815 元，共計 63,815 元，已全數轉交本校急難慰助金。
- (四)101 年 5 月 11 日至 13 日參加第 42 屆全國技能競賽北區初賽，二年 24 班顏暉倫同學獲圖文傳播設計技術職類『第五名』佳績，並將於 101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6 日參加決賽，感謝廣設科李建志老師辛勤指導。
- (五)本校參加「101 年度全國高職專題製作競賽」榮譽榜

1. 複賽優勝隊伍

- (1) 林彩鳳師指導 三年 06 班陳亞馨、嚴淑文、葉怡君；參賽作品「小象變巨人-麗嬰房面對少子化經營策略之探討」
- (2) 藍秀子師指導 二年 10 班陳律夫；參賽作品「I' M: Instant Messaging 台北地區網路使用者對即時通訊軟體使用習慣及影響之研究—以 Yahoo! 奇摩即時通為例」
- (3) 林淑芬師指導 三年 01 班 朱宥穎、陳思穎、陳宣瑋；參賽作品「建構互利共生的商業經營模式-以里仁有機公司」
- (4) 周玉連師指導 三年 17 班 姜惠理、官芷仔、邱筱軒；參賽作品「社群網戰—facebook 與無名小站使用滿意度之調查分析研究」
- (5) 莊念青師指導 三年 12 班 陳筱婷、林芮羽、簡明柔；參賽作品「Positive Thinking One Word, One Effect」
- (6) 林淑珍師、尤文宗師指導 夜二年 01 班黃于瑋、陳靖雅、歐陽渝；參賽作品「銀髮族養生商機無窮—長庚養生文化村為例」

2. 決賽優勝隊伍

- (1) 林淑芬老師指導指導三年 1 班朱宥穎、陳思穎、陳宣瑋同學獲決賽『第三名』。參賽作品「建構互利共生的商業經營模式-以里仁有機公司為例」
- (2) 林彩鳳老師指導指導三年 6 班陳亞馨、嚴淑文、葉怡君同學獲決賽『佳作』佳績。參賽作品「小象變巨人-麗嬰房面對少子化經營策略之探討」

- (六) 辦理 101 年度校內技藝競賽「電腦繪圖」、「商業廣告」、「程式設計」、「文書處理」、「會計資訊」、「商業簡報」及「職場英文」等七項職類，感謝廣設科、資處科、會計科、商經科老師的協助。
- (七) 感謝下列老師擔任 101 學年度全國商科技藝競賽指導老師：
電腦繪圖職類：李建志老師、商業廣告職類：呂靜修老師
商業簡報職類：陳玲美老師、會計資訊職類：李淑慎老師
職場英文職類：張麗珍老師。
- (八) 辦理 100 學年下學期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商管、設計職群已結束，感謝呂靜修老師、張嘉蘭老師、林書羽老師的辛苦教學。
- (九) 辦理 100 學年國中技藝教育商管群技藝競賽。
- (十) 辦理租稅測驗相關工作。
- (十一) 辦理 101 年度在校生商業類丙級技能檢定分召及校內報名相關業務。
- (十二) 辦理 101 年度第 1、2 梯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及即測即評檢定報名工作，感謝各科主任協助。
- (十三) 辦理 100 學年畢業生證照調查、檢定獎金發放。
- (十四) 與金管會合作共 3 場講座。
- (十五) 辦理國中生職業試探參觀士商工作。
- (十六) 辦理高三模擬面試，感謝相關處室及老師協助幫忙。

待辦事項

1. 編輯「士商四月天-商業季」第二期刊物。
2. 規劃 101 學年日高二、夜高三「士商四月天-商業季」分科宣導會及相關事宜。
3. 101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6 日參加第 41 屆全國技能競賽。
4. 7 月 3 日辦理暑假國中生職業輔導研習營，感謝授課教師(李佳珍、邱玉欽、陳玲梅、劉家欣)的協助。

◎98~100 學年度畢業生檢定統計表

年度	98 學年度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證照人 次	畢業人 數	百分比	證照人 次	畢業人 數	百分比	證照人 次	畢業人 數	百分比
乙級	155	1116	13.9%	98	1064	9.2%	151	1104	13.7%
丙級	1278	1116	114.5%	1397	1064	131.3%	1498	1104	135.7%

五、輔導室工作報告

孫中瑜主任

(一) 本學期輔導工作榮譽榜：

◎個人獎項

1. 孫中瑜主任榮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度甄選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工作人員獎

2. 二年 24 班郭芝郁同學參加臺北市 101 年度高中職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生涯發展心 多元性別情」攝影比賽榮獲佳作

(二) 本學期輔導工作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網頁資料附件一),敬請參閱。

(三) 本學期「諮商晤談人數統計表」,日間部以生活輔導 322 人次、生涯輔導 173 人次、其他 88 人次最多;夜間部以個人特質 54 人次、生活輔導 50 人次、生涯輔導 38 人次最多(請參閱網頁資料附件二)。

(四) 感謝全校教職員工及實習老師,協助擔任「認輔教師」(教職員工有 92 位,校外東吳心理系 3 位,東吳社工研究所 1 位、文化大學心理輔導所 2 人),積極參與「認輔工作」;從賞識孩子開始,讓每一個需要協助的孩子,都有機會得到最適切的幫助。

(五) 本學期輔導室辦理多項活動,如:

1. 101/03/14 親師溝通 創造三贏、04/27 轉念之間,高 EQ 的親子溝通、06/6 及 06/13 烘焙讀書會辦理 4 場家庭教育研習。
2. 101/3/14 召開本學期「輔導工作委員會」、「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小組」、暨「推動生命教育工作小組」期初會議。
3. 101/3/18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認識多元性別」。
4. 101/4/5、6/13 下午辦理認輔工作會議。
5. 101/4/30 召開本學期「家庭教育委員會」暨「學習型家庭教育推動委員會」。
6. 101/5/15~5/21 辦理本校新移民多元文化週活動。
7. 101/4 月舉辦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活動。
8. 101/3/6、3/20、4/3、4/17、5/1、5/15、5/29(週二下午)辦理生命教育工作坊~教師成長團體。
9. 101/6/8 辦理個案討論會。
10. 100/3/9、4/27 (週五)下午 2:20~4:10 高一、高二學生代表參加專題演講—「心情 DIY,青春 HIGH 起來」、生命不設限「性別框架」的省思與解放。
11. 101/6/29 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小組」暨「推動生命教育工作小組」期末會議。
12. 101/7/24~101/7/27 預定舉辦生命探索親子體驗營。(與學務處、教官室合辦)

- (六) 本學期辦理已辦理 7 次生命教育工作坊~教師成長團體，如有意願於下學年度加入的老師請與輔導室盧素芬老師報名，以便簽請教務處於下學年度排課時空出週二下午 6、7 節，若另有意願參與研發課程團隊，則簽請週二下午 5~7 節空堂，作為研習時間。
- (七) 「生涯處處是綠洲—升學進路輔導手冊【101 年度修訂版】」，於 2 月中已修訂完畢，感謝多位老師協助撰稿編輯；並於 5 月印製、出刊給相關師長及各畢業班級參考(每班發給 30 位學生光碟片)。
- (八) **下學期擬定於 9 月 22 日下午(週六)為「學校日」**，請各位導師、任課老師及相關同仁，在暑假中利用時間儘早規劃班級經營計畫及教學計畫。
- (九) **輔導室成立生命教育學生社團~心澄社**，以負責班級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活動之宣導，已順利推動相關活動(如辦理親子烘焙讀書會、參觀里仁總店、性別平等教育各班有獎徵答宣導活動、生命教育影片欣賞等)。**成員為高一各班輔導股長及高二 9 位輔導股長(擔任社團重要幹部)**。敬請高一導師協助各班選舉輔導股長時**宣導(期許入社，但不強制入社)**。
- (十) 本學期性別平等教育補充教材單元融入教學、生命教育及家庭教育融入教學尚未將教案、學生優秀學習單及相片書面資料繳交教務處張敏杰先生的老師請於 7 月 6 日前繳交。並請將性別平等教育**電子檔**(教學進度表及教學設計表、學習單)請 e-mail 給林彥佑老師(yannyow@slhs.tp.edu.tw)，生命教育**電子檔**(教學進度表及教學設計表、學習單)請 e-mail 給輔導室盧素芬老師(lusufen@slhs.tp.edu.tw)，家庭教育**電子檔**(教學進度表及教學設計表、學習單)請 e-mail 給輔導室趙慧敏老師(cocca0920@yahoo.com.tw)。謝謝您的協助！**(相關檔案、學習單、相片單及參考資源資料請至本校首頁右側→各科融入教學專區下載)**
- (十一) 感謝高一、高二擔任「國防通識」、「健康護理」學科教學的老師、教官以及實施班級輔導的輔導老師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愛情重補修課程」。
- (十二) 內政部兒童局設置之「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 0800—25—7085」(愛我，請您幫我)；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之聯繫窗口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中區辦事處，該基金會亦設置「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http://257085.npo.org.tw/>)」，請參考。
- (十三)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係於一百年二月十日修正發布。因修正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條文，其中第二條新增第五款性霸凌之定義、第四章章名、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條文並列入性霸凌之防治與處理，爰修正本準則名稱修正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 (十四)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性騷擾等事件處理流程、通報表、注意事項**，以

及性別平等教育的推動資料請見本校首頁右側性別平等教育網；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 98.12.3 本校校長專題演講投影片內容，歡迎至本校首頁右側各科融入教學專區下載）。

(十五)「**兒童及少年保護 Q&A 手冊**」為教育部委託專業機構編撰，以提高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之輔導知能及提高教育人員針對此類事件之辨識能力、法律知識、資源連結及危機處理相關技巧。搜尋路徑為「教育部」(<http://www.edu.tw/>)⇒「本部單位介紹」⇒「訓育委員會」⇒「刊物彙集」。

(十六) **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於本校首頁右側性別平等教育網內可下載。

有以下任一種情況的家庭可考慮通報，以協助其家庭功能：

-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無婚姻關係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或有離家出走之念頭者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 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 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有自殺風險個案，尚未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惟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請併通報當地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 因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 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負擔家計者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 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十七) **臺北市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一性別平等教育專案評鑑**，將於今年 10 月至 12 月間辦理，有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及性別平等教育專家組成評鑑小組，利用一整天時間到校評鑑，將會抽訪老師、高二、高三學生，若今年評鑑未達通過標準，未來評鑑小組委員會每半年到校追蹤一次，敬請各位老師利用暑假充實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知能，相關資訊及參考資源請至本校首頁右側→**性別平等教育**→**教學資源**可連結臺北市教育局性別平等教育網下載)

十八、性別平等教育的推動將因我們每個人的參與而落實，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三條規定學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或訓導處為收件單位(本校夜間部則為夜生輔組)。現在通報法規已改為教育人員責任通報制：由第一位知悉人依規定於知情 24 小時內打 113 電話，並填妥「臺北市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表」或「臺北市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傳真該中心，完成通報事宜；

並請第一位知悉人於最短時間內一定要通知學務處(或夜間部)生輔組長，完成校安通報，若失職有可能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一條：「醫事人員、社工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家庭暴力之犯罪嫌疑者，應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否則會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針對第一位知悉人)。

學生發生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教育人員(包括編制內教師、兼任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知悉



1. 知情 24 小時內打 113 通報及傳真通報家暴及性侵中心

2. 24 小時內通知學務處(或夜間部)生輔組長



校安通報

如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告知受害人可填寫調查申請書，一旦書面申請完成，3 個工作日內送達性平會

六、圖書館工作報告

鍾允中主任

☆☆☆預祝暑期假期快樂☆☆☆

宣導部分

1. 圖書館暑假施工閉館暫停借書(可還書)。
2. 「APP」這麼夯的名詞,你知道是什麼東東嗎?學生們到底都是在玩什麼呢?要怎麼開始玩呢?欲知詳情,請參加7/3(星期二)的「APP初探」研習時間:7/3 9:00am 地點:活動中心二樓電子書包實驗教室(設備組旁邊)。
3. 101學年度電子書包教學實驗教師開始接受申請
 - 請前向資訊組提出申請。(分機524)
 - 申請老師請務必參加7/2(Mon)或8/27(Mon),地點:圖書館1樓電腦區,電子書包教學研習(全天)
 - 申請之教師無特定義務需擔任,但日後有其他教師學習此教學方是需要協助時,請熱情協助。
4. udn數位閱讀館開放使用,歡迎多加利用喔!!本校即日起提供 **udn數位閱讀館服務**,在校內IP範圍內上線即可瀏覽或借閱下載電子書。Windows_udn數位閱讀館服務介紹(PC)(詳公告)<http://reading.udn.com/lib/slhs>
 - 平台特點:學校、圖書館必備最優質的中文電子書
 - 獨立操作使用之閱讀頁面,有分類、查詢功能,輕鬆找到好書
 - 協助置放學校、圖書館LOGO於閱讀頁面
 - 在設定IP範圍內的電腦皆可自由連線閱讀
 - 借閱人數可控管,管理更方便
 - 提供後端借閱報表及查詢管理,了解讀者需求
5. 有關中學生網站~全國高中職閱讀心得比賽,請協助宣導:
 - 指導閱讀心得之教師於全國閱讀心得評分階段時,請協助評審全國其他學校之作品,每次評審數量以中學生網站管理學校實際分配數量為準,目前做法是各校輪流評審,非每次均需要評審。(每篇閱讀心得皆由兩位不同學校之教師評審,也藉此同時觀摩其他學校之作品優劣。)
6. 有關中學生網站~全國高中職小論文競賽,請協助宣導:
 - 指導小論文之教師於全國小論文評分階段時,請協助評審全國其他學校之作品,評審數量約為指導小論文篇數之二倍,以中學生網站管理學校實際分配數量為準。(每篇小論文皆由兩位不同學校之教師評審,也藉此同時觀摩其他學校之作品優劣。)
7. 教育部國際交流白皮書已公告實施,為兩階段五年共十年計畫,敬請卓參。



- 下載連結

http://www.google.com/url?sa=t&rct=j&q=&esrc=s&frm=1&source=eb&cd=1&ved=0CE0QFjAA&url=http%3A%2F%2Fwww.edu.tw%2Ffiles%2Fdownload%2FED3109%2F2011420%25E5%259C%258B%25E9%259A%259B%25E6%2595%2599%25E8%2582%25B2%25E7%2599%25BD%25E7%259A%25AE%25E6%259B%25B8.pdf&ei=XxrMT_28GK2TiQedka3WBg&usg=AFQjCNHHkYP-Ccr1-Vm0ahnwT58wYKaqmQ&sig2=UWae8GNgI18yYyMAWpyk0Q

8. 請各位老師卓參：教師辦公室彩色雷射印表機使用事宜

- 教師辦公室的彩色印表機是為各位老師列印教學檔案資料所準備。
- 請珍惜經費勿作其它用途使用。(每張列印成本約 5-6 元)
- 請不要讓學生使用。
- 本機可雙面列印。
- 本機於學期結束後收回，暑假中請老師到圖書館列印。

活動、成果部分

一、 行動學習成果發表會:6/15 中崙高中國際會議廳

二、 臺北市高職人文閱讀活動績優表揚暨成果發表:6/22 松山家商

臺北市 100 學年度高職人文閱讀活動績優表揚暨校園閱讀代言人成果發表獲獎名單

學校名稱	校長	卓閱學校獎	閱讀推手獎 1	閱讀推手獎 2	桂冠獎	喜閱獎 1	喜閱獎 2	潛力獎 1	潛力獎 2	代言人推手獎	代言人獎 1	代言人獎 2	代言人獎 3
士林高商	黃贊瑾	獲獎	林淑芬	尤文宗	李姿瑩	曹意婕	宋雙吟	王婷柔	林瑜婷	李佳珍、鍾允中	曹意婕	李姿瑩	張敬儀

三、 本校教師編纂(航海王秘笈)榮獲教育部 100 年海洋素材優良作品!本校編撰團隊:鍾允中、王靜慧、郭裕芳、趙秋米、李佳珍老師

四、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 校長有約~我愛閱讀(班級競賽)得獎名單

●日間部第一名:1 年 21 班 導師：費國鏡老師 國文老師：謝湘麗老師，得獎班級於 101 年 6 月 18 日(一)全班一起與校長共進下午茶約會、全班每人可獲小禮物一份、並記嘉獎 2 次。

●夜間部第一名:3 年 5 班 導師:于國慶老師 國文老師：蘇鵲翹老師，得獎班級於 101 年 6 月 29 日(三)全班一起與校長共進傍晚點心約會、全班每人可獲小禮物一份、並記嘉獎 2 次。

●日間部第二~四名(因夜間部第二名從缺，故日間部增額一名)

●驛 1 年 14 班 導師:翁憶德老師、國文老師：李淑婷老師

●驛 1 年 6 班 導師:花振元老師、國文老師：謝湘麗老師

●驛 1 年 9 班 導師:謝湘麗老師、國文老師：謝湘麗老師

全班每人記嘉獎 1 次，全班可獲贈書 3 本自選。請得獎班級班長自行於下課時間至圖書館選書。

五、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 校長有約~我愛閱讀(個人競賽)，得獎名單

●第一名(特優): 1 年 21 班 吳莉嫻 導師：費國鏡老師 國文老師：謝湘麗老師可獲數位 FUJIFILM JV250 一台、獎狀 1 張、贈書 3 本自選、敘嘉獎 2 次。

●優勝獎(夜間部名額不足由日間部遞補)

翠●翠 2 年 2 班 陳姿評
 翠●翠 1 年 16 班 陳敬擘
 翠●翠 1 年 22 班 林芳柔
 翠●翠 1 年 14 班 章元誌
 翠●翠 1 年 13 班 林芳雲
 翠●翠 1 年 22 班 宋欣捷
 翠●翠 3 年 6 班 曹意婕
 翠●翠 2 年 13 班 李姿瑩
 翠●翠 2 年 21 班 張雯嫻
 翠●翠 2 年 21 班 黃珮雲
 翠●翠 夜 3 年 4 班 趙胤君

可獲小禮物 1 份、獎狀 1 張、贈書 1 本自選、敘嘉獎 2 次。請得獎同學自行於下課時間至圖書館選書。以上十二名得獎同學於 101 年 6 月 15 日(五)於野宴日式炭火燒肉士林店與校長共進晚餐約會，並由校長頒發獎狀、獎品。

六、 第 1010331 梯次全國高中職小論文寫作比賽榮獲佳績，特優 2 件、優等 7 件、甲等 21 件，共得獎 30 件；恭喜得獎同學，並感謝指導老師們的辛勞。
小論文 第 1010331 梯次 得獎作品 30 筆資料:

類別	年級	班級	作者	作品標題	名次	指導老師
商業類	一年級	111	蔡方瑜	「我們以溝通的方式，努力讓手機做到更懂你」~ 淺談宏達電 (HTC) 企業溝通模式	特優	周玉連老師
英文寫作	三年級	夜 406	王淑絹、郭嘉文	Rickets, Your Name Is Not Misery	特優	張玉英老師
商業類	二年級	217	曾意婷、楊子儀、陳怡靜	支持國產—HTC 股王宏達電之秘辛	優等	魏玉華老師
英文寫作	二年級	11	郭秀玲、葉紅怡、游雅晶	Steve Jobs and His Business	優等	張麗珍老師
英文寫作	二年級	211	賴芳瑋、曾意云、薛佳欣	Teenagers' Consumer Behavior at 7-ELEVEN	優等	張麗珍老師
英文寫作	二年級	211	江亞嫻、李旻珈、陳子欣	Teenager' s Opinions toward the Last Paradise on Earth - Republic of Maldives	優等	張麗珍老師
英文寫作	二年級	11	盧正豐、顏伯軒、周品良	Why People Buy Organic Food	優等	張麗珍老師
商業類	二年級	209	邱佩瑜、方怡蘋、林珮琪	探討消費者對衛生棉的滿意程度—以士林高商學生為例	優等	謝愛香老師

商業類	二年級	205	王品涵、廖子媛、陳如君	CoCo 都可茶飲成功因素探討	優等	陳寶珠老師
商業類	二年級	5	李佩諭、葉思妤、李方文	動漫嘉年華—漫畫博覽會與 CWT 台灣同人誌販售會	甲等	陳寶珠老師
商業類	三年級	夜 401	陳昀樞、許瑋庭、楊羽舒	「無法抗拒的甜蜜誘惑」冬之戀巧克力口味淺論—以士林區消費者為例	甲等	尤文宗老師
史地類	一年級	104	張芷瑄、許芮綺	文藝復興的瑰寶-但丁與神曲	甲等	張瓊芳老師
商業類	二年級	215	姚兆祐、李依純、徐慈	中山地下書街服務品質調查	甲等	陳柏升老師
商業類	三年級	302	周雅惠、吳宜庭、何育欣	滷香飄溢-三顧茅廬行銷策略及滿意度之探討	甲等	林彩鳳老師
商業類	二年級	217	趙恒億、吳柏勳、林逸凱	歷史悠久之迪化街永樂市場行銷策略及顧客滿意度之探討	甲等	魏玉華老師
商業類	二年級	217	邱筱筑、陳韋蓉、張黎文	臨江夜市之消費者行為調查報告	甲等	魏玉華老師
英文寫作	二年級	211	劉佳陵、唐子倩	The Monster Mama	甲等	張麗珍老師
商業類	二年級	217	郭育菽、吳欣庭、張慧淨	好凍吸之顧客滿意度調查報告—以台北市士林地區消費者為例	甲等	魏玉華老師
英文寫作	二年級	11	高子芳、高郁婷、葉艾庭	Te-Sheng Wei and His Movies	甲等	張麗珍老師
商業類	二年級	217	賴怡琦、張茵、邱圓雅	誠品複合式商場—以信義旗艦店為例	甲等	魏玉華老師
英文寫作	三年級	夜 306	陳玟卉、陳艾閩	A Powerful Penetration of Music	甲等	張玉英老師
史地類	一年級	117	徐銘傑、高育嫻、符禕淳	天降之作—龐貝城壁畫的四種風格	甲等	張瓊芳老師
商業類	二年級	夜 201	黃于瑋、歐陽渝、陳靖雅	銀髮族養生商機無窮—長庚養生文化村為例	甲等	林淑珍老師
商業類	二年級	夜 201	黃家誼、張育誠、李斌	Hold 住現代人的 City Cafe	甲等	林淑珍老師
商業類	二年級	213	許怡君、李姿瑩、花柯竣	無與倫”筆”—現今電子筆記本對紙本筆記本的衝擊	甲等	陳玲美老師
商業類	二年級	210	林青璇、林欣瑜	台北市高中職學生冰淇淋產品選購之偏好分析	甲等	藍秀子老師
商業類	二年級	209	藍柔欽、謝佳玲、高承澤	在酷熱夏天 COLD 一下	甲等	謝愛香老師

商業類	二年級	9	余宜靜、朱芳彤、張湘棧	台北市士林高商會計科學生對四種茶類品牌偏好之研究探討	甲等	謝愛香老師
商業類	二年級	209	蘇珮珊、龔芷琳、曾建宇	2 派克脆皮雞排	甲等	謝愛香老師
商業類	二年級	9	陳瀟婷、陳姿穎、李怡靜	穿越時空~台灣販賣機的行銷理念之探討	甲等	謝愛香老師

七、 全國高級中學讀書心得寫作 第 1010315 梯次獲獎 14 件，特優一件、優等 6 件、佳作七件。恭喜得獎同學及感謝指導老師們的辛勞。

年級	班級	作者	作品標題	閱讀書名	名次	指導老師
三年級	23 班	陳昱筑	傾聽內心的童音	我的錯都是大人的錯	特優	黃絢親老師
一年級	14	章元誌	思考—在生活上運用的智慧	這樣思考，人生就不一樣：早就知道該多好的思考整理術	優等	李淑婷老師
一年級	10	楊容	麥田捕手	麥田捕手	優等	陳如芳老師
一年級	9	錡俐蓉	痛痛飛	蘇西的世界	優等	謝湘麗老師
一年級	104	林威宏	以真心淚水為筆墨刻劃愛情	真情書	優等	陳如芳老師
二年級	211	袁煒琪	三思而後行	無	優等	張麗珍老師
三年級	夜 402	楊佳俐	生活就像吃魚，學問大！	吃魚的方法：熊秉元笑談經濟	優等	趙品雲老師
三年級	15	林佳樺	抉擇	姐姐的守護者	甲等	洪明璟老師
二年級	11	溫庭暄	人生交集的緣分	在天堂遇見的五個人	甲等	張麗珍老師
一年級	104	蔡佩姍	孩子，我挺你！	孩子，我挺你！	甲等	陳如芳老師
二年級	11	陳品瑄	愛與勇敢	狼王的女兒	甲等	張麗珍老師
一年級	6	趙麗琇	郎朗：我用鋼琴改變世界	郎朗：我用鋼琴改變世界	甲等	謝湘麗老師
一年級	104	林雅紋	一隻眼，一本用生命寫成的書。	潛水鐘與蝴蝶	甲等	陳如芳老師
一年級	十七	柯宜蓁	生命的尾聲，智慧的結晶	最後十四堂星期二的課	甲等	李淑婷老師

八、 本校 101 年度校園閱讀代言人

編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導師
----	----	----	----	----

1	114	01409	章元誌	翁億德老師
2	113	01326	林芳囊	吳崇德老師
3	122	02222	宋欣捷	趙儷黛老師
4	113	01323	周郁芳	吳崇德老師
5	122	02223	林芳柔	趙儷黛老師
6	113	01341	謝沂臻	吳崇德老師

九、 多元文化闖關活動 5 月 21 日已辦理完成，感謝家長會的全力支援。

十、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館第 1 次讀書會 3/16 已辦理完成。

十一、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館第 2 次讀書會 5 月 18 日已辦理完成。

十二、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館第 3 次讀書會 6 月 15 日已辦理完成。

十三、 夜 303 校長有約~我愛閱讀晚茶點心活動獎勵已於 4/25 順利辦理完成。

十四、 日 121 校長有約~我愛閱讀晚下午點心活動獎勵已於 6/18 順利辦理完

成，感謝特教組的全力支援。

十五、 夜 305 校長有約~我愛閱讀晚茶點心活動獎勵預計於 6/29 辦理。

十六、 國際交流中心(行政大樓三樓)已建置完成，內容持續增加中。

十七、 「士商吉祥物」徵名活動(進行中)

十八、 博客來好書閱讀推薦獎品、贈書持續辦理發送中。

十九、 行動學習研習:辦理中。

二十、 學生平均借閱圖書量約 9 冊/人年，持續增加中。圖書館借書人次借閱書

籍冊數歷年來皆持續增加。

年度	借書人次	借閱書籍冊數
96	2489	8825
97	7448	21252
98	10788	26402

99	11026	24857
100	11927	31926

資訊部分

1. 提供彩色雷射印表機供教師印資料，以教學檔案評鑑用資料為主。(位置:各年級導師室、專任辦公室) 彩色雷射列印一張成本約 5-6 元，非公務或必要教學活動請勿使用，並請珍惜資源。
2. 士商影音館、士商線上美術館已完成(經網管中心努力已建置完成，軟體部分採免費軟體，節省大量經費，感謝顏明君老師的努力) 請大家多多觀賞，並善加利用將成果上傳以利分享。
甲、士商影音館位置:學校首頁->校園寫真->士商影音館，或網址:
<http://vimp.slhs.tp.edu.tw/>，目前展出商業季活動相關影片，歡迎觀賞。
乙、士商線上美術館位置:學校首頁->校園寫真->士商線上美術館，或網址:
<http://art.slhs.tp.edu.tw/gallery3/>，目前展出 2010 風樓歲月得獎作品以及廣設科美術作品等，歡迎觀賞。
3. 各處室新安裝業務需要之軟體系統(或改版)時，請通知資訊組，以便了解如何安裝。
4. 資訊設備故障請線上報修，才能盡速修理或委請廠商修理以恢復資訊設備使用。資訊設備敬請老師監督同學使用情形，不要讓同學破壞、拆卸設備。(電腦教室內監視系統無法清楚的錄影教室每個角落，故請老師務必協助督導同學)
5. HP 5x00 與 9040 系列印表機碳粉匣因全校需求量大，擬統一倉儲於資訊組以利管控耗材，需領用之單位直接向資訊組領用即可。

圖書與其他部分

(一) 依下列計畫期程進行中，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與幫忙。

1. 國文深耕網

(1) 帳號密碼：

✚ **原始設定一律是 sl+學號**。密碼若有更改，請同學務必牢記。

✚ 每一學年密碼會重新回到原始設定。因此**每一學年開始進入國文深耕網**

時，請重新使用原始設定密碼。

(2) 截止日期：(每學期統計時間)

✚ 上學期截止日期到每年的 1/30；下學期截止日期到每年的 6/30。

✚ 新系統已更新，在學期間內的資料庫內容可繼續累計至畢業為止。

(3) 獎勵辦法：

✚ 成語精讀：全部關卡完成，頒發獎狀乙張。(以學期計算)

✚ 好書閱讀：每 5 本書過關，頒發獎狀乙張。(以學期計算)

2. 博客來好書閱讀推薦活動(三魚網)

(1) 請圖資股長先行上網註冊，三魚網：<http://www.ireader.cc/>。

(2) 活動辦法：

✚ 至三魚網註冊成功後，即可推薦。(請盡量推薦兩年內的新書)

✚ 性質：推薦文，非心得。

✚ 字數：350~500 字

✚ 獲老師評分為 4 分以上者，即可刊登於該網站。

✚ 該網站尚有許多個人功能，請回班多加宣傳。

(3) 獎勵辦法：

✚ 個人部分：

● 成功推薦第一本書，即可獲得抽獎機會乙次(人人有獎)。

● 成功推薦第 2、3 本書，各可獲得贈書乙本。

● 成功推薦第 5 本書，博客來將統一寄發認證獎狀乙只、徽章乙枚、贈書乙本。

✚ 班級部分：各校最先達成一學期全班閱讀並投稿刊登達 120 篇的班級，由博客來提供全班飲料或冰品獎勵

(4) 辦理暑/寒假作業推薦文作業流程(依國文教師規定與圖書館公告辦理)：

✚ 全班繳交後請貴班國文老師批閱。

✚ 由國文老師評選出優秀作品後(4-6 級分者)，提醒同學上三魚網輸入推薦文，請國文老師直接於線上評分或統一將優秀作品做成一張總表。(總表格示由圖書館提供。)(切記：優秀作品下方的老師簽章、同學簽章，請務必讓雙方都簽章完畢)

✚ 優秀作品總表送交圖書資源指導老師處代為輸入成績。

(5) 其他相關作業：贈品領取~學期中，當班級投稿人數大量時，相關贈品領取需請圖資股長協助。

3. 班級文庫與互評

班級文庫實施辦法要點 補充公告

第捌點、未依規定繳交班級文庫心得的同學，依校規處理，記警告一支。

(1) 為推廣閱讀，本學期辦理班級文庫借閱與互評制度結合。

(2) 辦法：

次數：每學期兩次，依據圖書館行事曆進行。

借閱方式：

✚ 借書：由各班圖資股長，於指定時間內至圖書館的班級文庫區，借閱等同班級人數的書籍。

✚ 還書：由各班圖資股長，於指定時間內將班上所借的班級文庫書籍歸還。若未準時歸還文庫書籍，將依校規處理記警告一支，至歸還完畢為止。

✚ 互評制度：

. 每次借閱班級文庫後，請繳交讀書心得予各班圖資股長。

. 請圖資股長將全班的讀書心得，交予姊妹班的圖資股長。(姊妹班的定義：1班與2班交換，3班與4班交換，9班與10班交換，餘以此類推；體育班為1~2年級互評)

. 請各班圖資股長將姊妹班的讀書心得，於統一時間(由圖書館統一公告)交給班上同學互評、回饋。

. 統一互評、回饋完畢後，請圖資股長將此讀書心得轉回原姊妹班班級，並拿回自己班上已批閱的讀書心得，轉交各班導師審閱。

. 請導師審閱後，每次推薦2~3篇優良作品予圖書館，並請導師協助影印該優良作品或利用掃描器掃描成電子檔寄給(送交)圖書館閱讀指導老師彙整，以利刊登在圖書館班級文庫優良作品專區。(每學期共計推薦4~6篇優良作品予圖書館，導師得視寫作情況從缺。)

(3) 獎勵：每學期末，由各班導師自行上網將優良作品之學生(4~6人)記嘉獎乙次。導師所推薦之優良作品，將上網公開刊登在圖書館班級文庫優良作品專區，給予學生正向鼓勵。

(4) 備註：原辦法中誤植有頒發獎狀乙只，辦法修正為無頒發獎狀，直接由導師

認證優良作品即可(請導師直接於學習護照認證蓋章)。

4. 中學生網站「全國高中職閱讀心得比賽」、「全國高中職小論文競賽」

(1) 中學生網站註冊所需的**學校密碼：slhs2008**

(2) 全國高中職閱讀心得比賽

- 比賽資訊：請密切注意圖書館公告。
- 投稿時間：依中學生網站公告。
- 若有同學要參加該比賽，請他們自行上該網站註冊，才能上傳比賽作品。
- 指導小論文之教師於全國閱讀心得評分階段時請協助評審全國其他學校之作品，評審數量約為指導閱讀心得篇數之二倍，以中學生網站管理學校實際分配數量為準。(每篇閱讀心得皆由兩位不同學校之教師評審，也藉此觀摩其他學校之作品優劣。)

(3) 全國高中職小論文競賽

- 比賽資訊：請密切注意圖書館公告。
- 投稿時間：依中學生網站公告。
- 若有同學要參加該比賽，請他們自行上該網站註冊，才能上傳比賽作品。
- 指導小論文之教師於全國小論文評分階段時請協助評審全國其他學校之作品，評審數量約為指導小論文篇數之二倍，以中學生網站管理學校實際分配數量為準。(每篇小論文皆由兩位不同學校之教師評審，也藉此觀摩其他學校之作品優劣。)

(4) 獎勵辦法：

1. 獲獎同學可依獲獎級別，記嘉獎乙支或以上。
2. 獲獎同學可獲得主辦單位所頒發之獎狀乙紙。

5. 晨讀分享

(1) 實施時間：每週班會舉行一次(定期考試週暫停)，每月一主題，每學期計四個主題。每月主題實施以 2~4 次為原則。

(2) 實施內容與方式：

- ✚ 依圖書館公告，各班圖資股長於班會前至學務處領取相關文章、書籍閱讀。
- ✚ 每次實施時間以 10~15 分鐘為原則。
- ✚ 請同學將晨讀心得每月一次寫在「閱讀心得寫作」本上(晨讀心得該篇文章請

浮貼於上)，交由導師批閱。每學期四次，配合導師批閱，當週之學生週記得暫停撰寫。請導師審閱後，每學期末共計推薦 4~6 篇優良作品予圖書館(導師得視寫作情況從缺)，並請導師協助影印該優良作品或利用掃描器掃描成電子檔寄給(送交)圖書館閱讀指導老師彙整，以利刊登在圖書館晨讀心得優良作品專區。

✚ 同學亦可在老師指導下，參加本市或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等相關競賽。

✚ 每月一主題，100 學年下學期推動主題為：2 月-海洋教育、3 月-現代文學、4 月-生涯規劃、5 月-性別平等。每月以閱讀 2~4 篇文章為原則。

(3) 獎勵：每學期末，由各班導師自行上網將優良作品之學生至多 8 名，記嘉獎乙次。導師所推薦之優良作品，將上網公開刊登在圖書館晨讀心得優良作品專區，給予學生正向鼓勵。(*本獎勵與週記請導師分開計算)**

(4) 備註：原辦法中誤植有頒發獎狀乙只，辦法修正為無頒發獎狀，直接由導師認證優良作品即可(請導師直接於學習護照認證蓋章)。

6. 閱讀悅樂

(一) 實施內容與方式：

1. 閱讀書籍：

書籍領域	書籍數量	說明
專業領域	30 本	依本校特色開列之閱讀書目，不限領域自行選讀 30 本即可。
通識領域	40 本	人文社會、自然科學等相關領域
個人喜好	30 本	可含雜誌類，但同一期刊僅能認證 1 本，且雜誌類至多認證 10 本。
合計		100 本

2. 認證方式：

- 學生於本校「閱讀悅樂手冊」中，以中文或英文書寫 200 字(含)以上心得，或至少書寫 100 字以上心得，並佐以繪圖、剪貼等其他呈現方式。
- 送交導師或相關領域教師簽章認證後，再至圖書館蓋認證章。

獎勵：

(1). 學生部分：

1. 寫滿 25 篇心得，頒發「文淵閣證書」，並記嘉獎乙支；
2. 寫滿 50 篇心得，頒發「文溯閣證書」，並記嘉獎貳支；
3. 寫滿 75 篇心得，頒發「文源閣證書」，並記小功乙支；
4. 寫滿 100 篇心得，頒發「文津閣證書」，並記小功貳支；畢業典禮時，得上台受領「閱讀達人獎」。

(2). 教師部份：以學期為單位，協助認證本數有功之教師，將頒發感謝狀，由校長予以從優鼓勵。

7. 書香志工

(一) 招募方式：向圖書館登記報名。

(二) 實施內容與方式：

1. 學生服務時間：

- (1). 平時開館日的 16：20～18：20，遇段考則當週停止。
- (2). 辦理活動期間。

2. 服務內容：

- (1). 館藏資料上架、整架、讀架。
- (2). 館藏資料加工、修補。
- (3). 圖書館借、還書。
- (4). 協助館員臨時交辦事項。
- (5). 圖書館辦理活動時人力支援。

3. 服務須知：

- (1). 圖書館書香志工需參加職前培訓。
- (2). 服勤前三天至圖書館登記服務時間。
- (3). 有事不克出席者須事先請假，不遲到及早退。累計三次缺席、遲到、早退記錄者，取消志工資格。

4. 獎勵方式：

- (1). 服務時數累計滿十五小時以上，期末頒發「志工服務證書」或「感謝狀」乙只，學生並記嘉獎乙次。
- (2). 服務時數累計滿三十小時以上，贈送好書兩冊，學生並記嘉獎兩次。

8. 士商讀書會【預計每學期辦理 2~3 次，詳圖書館公告】

七、夜間部工作報告

吳鳳翎主任

【一】榮譽榜：

1. 感謝謝明儀老師：

指導 306 班鄭仔婷、李旻暄同學參加全國五專暨高中職英文演講比賽，榮獲全國第 4 名。

2. 感謝張玉英老師：

(1)指導 406 班王淑絹、郭嘉文同學參加小論文比賽，專題作品『Rickets, Your Name Is Not Misery』，榮獲小論文組特優。

(2)指導 406 班陳玟卉、陳艾閩同學參加小論文比賽，專題作品『A Powerful Penetration of Music』，榮獲小論文組甲等。

3. 感謝林淑珍老師

(1)指導 201 班黃于瑋、歐陽渝、陳靖雅同學參加參加小論文比賽，專題作品『銀髮族養生商機無窮—長庚養生文化村為例』，榮獲小論文組甲等。

(2)指導 201 班黃家誼、張育誠、李斌同學參加參加小論文比賽，專題作品『Hold 住現代人的 City Cafe』，榮獲小論文組甲等。

4. 感謝尤文宗老師

指導 401 班陳昀樞、許瑋庭、楊羽舒同學參加參加小論文比賽，專題作品『「無法抗拒的甜蜜誘惑」冬之戀巧克力口味淺論—以士林區消費者為例』，榮獲小論文組甲等。

5. 感謝張嘉蘭老師

(1)指導 302 班黃芷萱、蔡駿宏、蕭上智、楊舒婷、曾怡璇、徐嫚徽、楊于萱同學，以專題研究『陶花一現』，參加 2012 台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全國賽「地方特產特色類」高中職組，榮獲佳作。

(2)指導 302 班陳永祥、蘇昱寧、李明芳、陳嘉琳、張翎庭、江冠儀、王惠玲同學，以專題研究『光的兒子—林聲』，參加 2012 台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全國賽「地方人物領袖類」高中職組，榮獲佳作。

(3)指導 302 班許伊綾、林佳璇、洪靖雯、璩心怡、蔡亞芸、楊苡欣、翁翊庭同學，以專題研究『北投傳奇』，參加 2012 台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全國賽「地方歷史古蹟類」高中職組，榮獲佳作。

6. 感謝趙品雲老師

指導 402 班楊佳俐同學參加全國高級中學讀書心得寫作比賽，作品『生活就像吃魚，學問大!』，榮獲優等。

【二】重要事項：

1. 教學組

- 夜間部 7 月份、8 月份、高四暑輔班開課。
- 暑假作業發放。

2. 註冊組

- 結算 100 學年度畢業生成績。
- 辦理高四甄審入學報名。
- 成績處理與獎狀發放相關事宜
- 100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夜間部計有 203 人報考，600 分以上有 9 人。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有 146 人報名，106 人通過第一階段甄選。
- 101 學年度夜間部新生免試入學錄取人數 123 人、報到人數 105 人，總報到率 85%。
-

3. 學生活動組

- 辦理各項社團及週會活動。
- 辦理「高四連陞糕粽旺旺來 師生繫福」活動圓滿結束。
- 辦理學校日活動、教室佈置比賽與優良生選舉活動。
- 辦理高四校外教學活動、畢業紀念冊與畢業典禮事宜。
- 辦理班長大會、社長大會、導師會議事宜。
- 辦理週記抽查與公服認證。

4. 衛生組

- 夜間部班際羽球比賽。
- 高四畢業盃躲避球比賽。
- 辦理本學期身高體重視力檢查。
- 辦理一年級心臟病篩檢複檢。

- 辦理商業季活動環境衛生評分。
- 辦理夜間部學生保險相關業務。
- 進行夜間部教育 111 運動能力檢測。
- 辦理夜間部健康體適能檢測及上傳。
- 本學期夜間部愛心便當補助 28 名同學。

5. 實習就業輔導組

- 辦理就業輔導相關業務。
- 協辦 100 學年度士商四月天-商業季相關業務。
- 辦理夜高二租稅教育講座事宜。
- 辦理各項檢定報名及相關事宜（電腦軟體應用、門市服務、國貿業務、全民英檢、多益測驗）。
- 協助辦理中英打檢定報名、證照發放等相關事宜。
- 協助辦理夜間部設備報修、班級設備發放與收回、專科教室鑰匙借用等相關事宜。

6. 生活輔導組

- 防制藥物濫用宣教。
- 辦理高四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
- 完成德行成績審查。
- 增加校園安全死角巡視。

【四】重要行事請配合：

1. 6 月 29 日(四) 15:00 教學研究會；16:00 德行審查會議(地點皆為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2. 7 月 1 日(日)為本學期期末成績上傳截止日(含非統一補考科目成績)。
3. 7 月 6 日(五)為第 1 次返校日暨補考，請導師返校協助分發成績單。
4. 7 月 16、18、20(一、三、五) 8 月份重補修班開始報名。
5. 7 月 30 日(一)至 8 月 27 日(一)高四暑輔，感謝導師及所有任課老師的辛勞與協助。
6. 8 月 20 日為第二次返校日暨高一導師班級經營研習。

7. 8月21、22日(三、四)為高一新生始業輔導。

8. 8月28日(二)校務會議及初教學研究會。

9. 8月29日(三)第三次返校日(領取教科書)。

10. 8月30日(四)為開學日。

敬祝 平安健康 充實快樂

八、教官室工作報告

孫駿勝主任

(一) 軍訓人事：

1. 教官室目前人員計主任教官 1 員、一般教官 12 員（含兼任日、夜生輔組長各 1 員），合計 13 員，事故計有蔣德馨教官育嬰留職。
2. 教官編配於日間部 10 員（含兼任日生輔組長），夜間部 3 員（含兼任夜生輔組長）。
3. 101 年 6 月 25 日，日間部謝幸奴、廖貞惠及夜間部賴淑秀教官榮升少校。

(二) 軍訓教育：

課務：101 年度第 1 學期課務規劃

- ✚ 高一全民國防課程由：吳順安、邱雅楓及廖貞惠教官負責授課及出題評量；夜間部由王雅萍教官負責。
- ✚ 高二當代軍事科技課程由：曾雅妮、林冠帆、謝幸奴及賴淑秀教官負責授課及出題評量；夜間部由陳秀鈴教官負責。
- ✚ 高三野外求生課程由：全體教官負責授課及出題評量；夜間部由謝宗倫教官負責。
- ✚ 夜間部高四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不開課。
- ✚ 每位教官授課約為 10 個班級。
- ✚ 預計於 101 年 8 月底完成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教官授課計畫提報。
- ✚ 100 學年度高三暨夜高四實彈射擊體驗活動，已於 5 月 31 日上午假基隆內木山靶場圓滿結束，共計參加學生 890 位。

4. 教學資源蒐集及管理：

國防通識、軍訓課程教材教具、教學相關資源本室統一放置校安中心、研討室，供教官同仁授課使用。

5. 研習：

本校教官於 7 月 4 至 6 日參加北市教育局軍訓人員暑期工作研習。

6. 生活輔導：

- ✚ 平時利用時間加強學生生活常規溝通及相關規範宣導。
- ✚ 協助進行校園安全事件處置。
- ✚ 配合師長進行班級輔導及家長聯繫工作。
- ✚ 協助學生進行急病送醫及醫療救護。
- ✚ 本室將協助輔導室辦理 7 月 24 日至 27 日 101 年度暑期「生命探索親子

體驗營」。

7. 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本校為教育局規劃第七分區(士林)負責學校)

✚ 士林站區巡查：

- (1) 規劃及實施：101 年 7 月至 12 月每週至少實施二次士林站區巡查，巡邏時間為下午 4 時至 6 時。
- (2) 執行成效：101 年上半年度執行士林站區校外聯巡，計 164 人次（執行至 6 月 14 日止）。
- (3) 101 年暑假期間聯合訪視援例依本站區排序順輪，分六組實施（由華興中學、士林國中開始），將於 101.7.1~101.08.31 執行。
- (4) 101 年上半年度 1-6 月份士林站區校外聯巡值勤經費已依限結算申報，於 101 年 6 月 14 日校外會聯席會報後領取完畢。

✚ 校外聯席會報：於 101 年 6 月 14 日實施完畢，參加人員為士林區高中職學校校外承辦人、士林區國中小生教組長、少輔組、分局及派出所警察、交通隊、公車等單位代表。

✚ 宣導事項：未滿 18 歲之學生，不得於上課時間內及夜間十二時以後於網路咖啡店消費或滯留；未滿 16 歲之學生，不得於上課時間內及夜間十時以後於網路咖啡店消費或滯留。

8. 交通安全：

✚ 實施方式：利用各項集會或學生朝會、週會時間宣導，另依各年級性質將交通安全議題納入班會時間討論，週會時間安排交通安全之演講，舉辦各項競賽活動及宣教作品展示，加強學生對於交通安全之重視。

✚ 執行成效：本學期實施一場機車安全講習，一場專車座談會，違規學生義務性交通安全宣導，及不定時以 BBS、網頁、書面資料、朝會口頭宣導等。

✚ 交通服務隊將於 7 月 2-6 日辦理為期 4 天半的暑期訓練。

✚ 宣導事項：

- (1) 請同學於人行道上行走，勿多人併排，人行道有障礙物而走上馬路時能儘量靠邊行走且勿隨意穿越馬路。
- (2) 請同學尊重及關懷年長者行的安全，並提醒年長者於清晨、夜間出門時穿著鮮明衣服。
- (3) 請騎乘機車務必將安全帽戴好，並遵守行車速率、交通安全相關法規等。

(4) 請學生家長接送上下學時，不要將車子停放在黃線區，以維校間交通通暢。

9. 賃居生輔訪：

✚ 實施方式：

(1) 依本校『100年度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2) 賃居生（僑生）各輔導教官及導師運用下班時間至學生賃居住所實施訪問。

✚ 執行成效：

(1) 日間部賃居生共計34名，於101年2月25日前完成輔訪。

(2) 101.2.29假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實施賃居生暨僑生座談會。

10. 防治幫派進入校園：

✚ 實施方式：

教官室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防治幫派滲入校園」(護苗專案)實施計畫，於本學期開學後，以「協請導師清查各班學生偏差行為程度」及「專題講座」等實施方式，防治幫派滲入校園以確保學生純淨優良之學習環境。

✚ 執行成效：101年3月9日完成各年級學生偏差行為及疑似涉入幫派學生清查，本校無相關學生涉入，相關調查統計表於5月9日陳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 校園安全維護：

✚ 實施方式：

依據本校「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藉定期召開校安會報、校外會巡查及聯席會報、校安即時通報、防災演練、教官校園值勤及學生交通、秩序服務大隊執勤等方式，增強本校對偶發或重大緊急事件之應變能力，以期維護校園安寧和諧、保障師生安全。

✚ 執行成效：

(1) 101年4月28日完成101年4月校園生活記名問卷調查。

(2) 101年6月13日完成101年4月校園生活記名問卷調查反應個案追蹤管制表。

✚ 宣導事項：

(1) 教育局接獲民眾反應：詐騙集團假借教育局人員至家中輔導類似電話，請師長與學生家長增加連繫管道，杜絕詐騙事件發生。

(2) 防詐騙最新資訊及犯罪手法參考網站：

內政部專屬網站：<http://www.cib.gov.tw/index.asp>

教育部政風處網站：http://www.edu.tw/edu_web/web/anti/index.htm

- (3)為加強預防詐欺犯罪，警政署於93年4月26日設立「反詐騙諮詢專線165」電話，提供民眾諮詢。凡遇不明可疑電話，不論手機或市話，只要撥打「165」即可由專人為您說明並研判是否為詐騙事件。請大家共同防範此類詐騙事件發生。
- (4)鑑於本學期221班及畢業典禮失竊事件，建議增設校內監視器，以利校園安全維護事宜。

12. 春暉：

✚ 執行方式及成效：

(1) 校內

辦理活動

- A. 辦理愛滋病防治活動及宣導
- B. 辦理健康戒菸班及防制菸害宣導
- C. 辦理檳榔防制活動及宣導
- D. 防制藥物濫用講座活動及宣導
- E. 春暉專案宣導月
- F. 各項宣教主題之班會討論及影帶收視

實施方式

- A. 以班會討論及競賽活動實施。
- B. 運用教育局播發之影帶並利用週會或社團時間進行宣導。

執行成效

- A. 防治藥物濫用尿液篩合計 17 人次，結果均為陰性。
- B. 校外健康菸害戒治輔導活動，3 人領獲戒菸證書。
- C. 101 年配合士林健康中心及新光醫院假新光醫院會議室辦理 3 天學生戒菸班，共有 5 名抽菸學生參加，3 名順利完成課程結業。
- D. 校內講座及各項宣導活動，皆依規劃順利完成，並已將相關成效報局彙整備查。
- E. 春暉宣導月各項競賽活動皆已圓滿完成，學生反應熱烈，表現良好。

(2) 校外：

辦理活動：防制藥物濫用、愛滋防治宣導、菸害、檳榔暨酗酒防制

等社區宣導。

實施方式：排定春暉社團至天母國小、劍潭國小及富安國小進行校園宣導活動。

執行成效：宣教之國小學生反應熱烈，深獲各校師長肯定並獲頒感謝狀。參加獅子會反毒街舞比賽及教育局六合一反毒博覽會活動，榮獲第三名且表現良好深獲肯定。

+ 宣導事項：請各師長協助宣導

教官室每學期均會對各班進行防制藥物濫用暨吸菸同學清查輔訪工作，其清查目的在於先期瞭解特殊人員及吸菸同學，適機協助個案輔導戒治工作，請各班導師能予以支持並協助清查單之填寫，以利本室廣續推動相關輔導戒治工作，

※藥物濫用特定人員清查條件：

1. 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包括自動請求治療者）。
2.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復學之學生，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3. 經常深夜逗留不當場所者。
4. 經警方查獲進出特定場所者。
5. 長期缺曠課或瀕輟生。
6. 家庭背景複雜或家族有使用毒品紀錄者。
7. 有抽菸、喝酒、嚼食檳榔習慣者。
8. 精神或行為異常，有吸食毒品之虞者。
9. 曾經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導致行為異常者。
10. 同儕反映經導師調查有疑慮者。

※為有效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如師長發現不明藥丸或藥粉可送至教官室進行檢測；如學生疑有濫用藥物之情事，亦可告知教官室配合進行尿液篩檢，以維學生之身心健康。

13. 值勤：

+ 平日值勤：星期一至五以全體教官輪值，男性教官以 24 小時駐校值勤方式；女性教官於晚間 8 點 30 分後離校，於晚間夜間部下班後電話轉接至連絡電話上，遇狀況於一小時內前往處理。

+ 假日值勤：週六、日及國定假日以全體教官輪值，男性教官以 24 小時駐校值勤方式；女性教官於晚間 8 點 30 分後離校，電話轉接至連絡電話上，遇狀況於一小時內前往處理。

- ✚ 特殊狀況值勤：遇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時，以男性教官返校採 24 小時駐校值勤，適時傳遞教育局通知及回報校內、學生狀況；並協助教育局連繫士林分區各高中（職）及國中、小等學校。
- ✚ 每學期協助學務處擔任校內、外各項生活輔導勤務輪值。
 - (1) 值週（07:00 時到校）：負責接聽電話，登錄、處理學生及校安事件；並於朝會時負責集合學生，引導學生注重禮節及生活常規事項。
 - (2) 校門（07:00 時到校）：指導並注意交通服務隊執勤安全，注意校門安全事項。
 - (3) 服儀（07:30 時到校）：指導秩序服務隊執勤，勸導、登記違規、遲到學生。
 - (4) 校外：07:40~08:30 在學校至士林捷運站沿線周邊勸導遲到卻不進校門學生儘速上學及登記違規學生。
 - (5) 朝午、校內：07:30~08:10 時負責教學區晨間活動秩序之要求及朝會時校園各處安全巡視。午休時(12:40~13:10)負責教學區巡視，秩序掌握及校園死角巡查。
 - (6) 各項勤務，每位日間部教官於每學期輪值約 2-3 次（每次以週計）
 - (7) 夜間部教官於 16:00~22:00 時相關勤務比照日間部教官，置重點在夜間部學生在學校內狀況防範、處理及校門交通安全維護事宜。

(三) 後勤：

14. 軍械：

- ✚ 軍訓教學用槍共 69+1 枝、(69 枝為教育局核撥, 1 枝為學校經費自購)、空氣步槍 6 枝（學校經費自購）、空氣手槍 3+1 枝（學校經費自購及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寄存）。保全系統正常，每日負責教官均依規定完成檢查及保養。
- ✚ 空氣槍室內靶場除射擊社固定訓練使用外，本學期共計實施 24 個班射擊體驗。
- ✚ 本室於 5 月 31 日假基隆內木山完成高三學生計 890 人實彈射擊體驗。
- ✚ 每月均陳報空氣槍、彈清冊予後港派出所核備管制，數量均正常。

(四) 綜合：

15. 濟助清寒暨急難學生基金管理：(101.6.15 核對會計室控帳明細)

- ✚ 101 年結餘款為 \$4,813,913 元，101 年上半年（1-5 月份，6 月份未支）支出 148,000 元，收入 552,343 元。
 - (1) 101 年度上半年定期捐款計有黃校長等 85 員，捐款金額為 \$409,900

元。

(2) 101 年度上半年不定期捐款計有黃校長等 54 筆，捐款金額為 \$142,443 元。

(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受生活濟助學生計 16 人(日間部 11 人、夜間部 5 人)，支用金額計\$106,000 元(3-5 月支用)；急難慰助計 6 人，支用金額計 \$22,000 元，本學期(3-5 月)目前總計支用\$128,000 元。

16.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

✚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協助學生提出申請計 7 件，已核發 6 件，目前尚有 1 件在審。

✚ 本慰問金是教育部運用學產基金辦理教育人員、學生及幼稚園急難慰問之用。

✚ 適用對象：

(1) 教育工作人員：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本人。

(2) 在學學生(不含研究所、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行政專校及空中商專)。

✚ 慰問金核給條件及金額：

(1) 學生或幼稚園兒童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但家庭總收入依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其原因事實係可歸責於學生之故意違法行為，而該學生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不予核給。

(2) 學生或幼稚園兒童遭受父母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者，或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核給新台幣二萬元。

(3) 學生或幼稚園兒童因其父母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無力撫育者：

(1). 雙方離異、分居或一方失蹤達六個月以上、或入獄服刑、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或其他因素未盡撫育責任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2). 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經學校或幼稚園實地訪視結果另一方確無工作收入者，加發新臺幣一萬元。

(3). 一方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未滿七日者，核給新臺幣五千元；住院逾

七日以上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4). 一方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雙方死亡者，核給新臺幣六萬元。

(4) 教育工作人員，學生或幼稚園因其他家境特殊、清寒或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經本部專案核准者。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個人申請一年以一次為限；前項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如父母雙方發生同事故者，以累計方式核發；第一目至第四目如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依原核給金額增加新臺幣一萬元。

17. 僑生輔導：

✚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校僑生人數：高一 2 人。

✚ 辦理活動：

(1) 101.6.19 辦理僑生端節活動。

(2) 101 年 6 月份獲教育部補助清寒僑生獎助學金 1 名計 22,400 元。

九、人事室工作報告

董雅莉主任

- (一) 101 年度核准參加健康檢查同仁，已個別通知，請于 11 月 30 日前(暑假期間也可辦理健康檢查)自行選擇醫院，前往健康檢查，請先自行付費，持收據正本及印章至人事室辦理請款手續。
- (二) 各位老師如有地址、電話變更，請至人事室更正。
- (三)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來函規定本校同仁如利用寒暑假赴大陸地區參訪，請惠予配合填具『赴大陸地區申請表』。本校同仁如利用寒暑假赴大陸以外地區觀光旅遊，請惠予配合填具『出國申請表』
- (四) 101 年度接新聘書同仁，請將回聘簽名後交回人事室。感謝各位同仁對人事室業務支持及協助，祝福同仁有個愉快假期。
- (五) 1010801 退休同仁名單：

部別	職別或學科	姓名	退休生效日期
日間部	教師	翁素珍	101/8/1
日間部	主任	曾玉緞	101/8/1
日間部	教師	王巧萍	101/8/1
夜間部	教師	林淑珍	101/8/1

- (六) 申請進修有名額限制，目前有 4 位登記，今年同仁若有考取進修學校，請到人事室登記，以免影響自身權益。